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投资者应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文杰和王梅，吴文杰直接持有公司96%的股份，王梅直接持有公司4%的股份，两人共同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规范运作，且有健全的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该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如果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或者对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可能对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公司所处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技术与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生产经验和研发水平决定着产品的性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已有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经验，可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高性能、高性价比的新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实时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并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公司现有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

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为乡镇，本身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公司虽然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招聘与培训，并提供了行业内较高的薪资待遇，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长期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被其他企业高薪转聘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币汇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23%左右，且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扩大，出口业务对公司的影响会逐步增加。同时，汇率的变动会给企业造成汇兑损益，近两年人民币贬值，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收益，未来人民币升值，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利润、现金流和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逐步走向国际市场扩大出口销量的同时面临外币汇兑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1.22 万元、1,887.74 万元和 1,850.3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1.87 和 0.03。公司项目生产周期较长，而公司收款合同约定是按生产过程的完成节点，导致款项分期取得，影响公司资金回笼。同时，公司为了争取规模客户，在信用条件中采取了较宽松的付款政策，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增加坏账的风险。在应收账款余额中，公司未完工订单较多，项目金额相对较高，造成应收款项金额偏大，质保金占有一定比例，质保期正常在一年以上，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压力。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00.34 万元、908.86 万元、1,261.57 万元，存

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8%、22.60%、33.69%，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确认均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在产品均归为存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外采购机电设备等的存货价值也较高，随着公司订单金额的规模逐年增大，生产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在施工现场的存货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营运资金影响较大。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77、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9、0.5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小于 1，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的增加超过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的增加，同时存货所占比重较大，降低了速动比率，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79 万元、157.58 万元、-23.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万元、40.96 万元、-31.81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政府补贴分别为 84.80 万元、135.00 万元、10.25 万元，在 2014、2015 年度，政府补助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应考虑未来期间对企业损益的影响。

5、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报告期末存在 3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报告期内所有融资性票据都已全部到期兑付，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6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七、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1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1
五、主要税项	13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40
七、财务状况分析	147
八、盈利能力分析	173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8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0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简称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康杰股份	指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康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管博律所	指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4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56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20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053号验资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

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03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9号(盐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邮编	224000
电话号码	0515-81360898
传真号码	0515-813609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kangjie.com/
电子信箱	wuwenjiezg@126.com
董事会秘书	王海琴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	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382836177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9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已按照上述要求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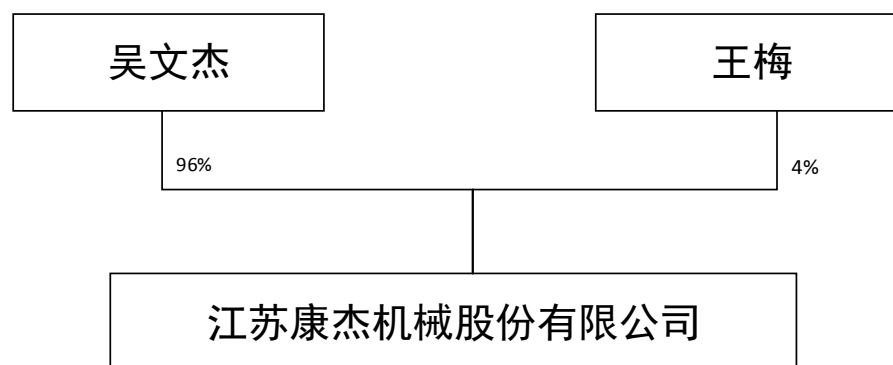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份 (股)

1	吴文杰	19,200,000	发起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6.00	否	0
2	王梅	800,00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4.00	否	0
合计		20,000,000	-	100.00	-	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吴文杰持有公司 9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吴文杰，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广播电视大学盐都分校，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盐都区义丰电力管理站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任厂长；2004 年 3 月，创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文杰和王梅。吴文杰实际持有公司 96% 的股份，王梅实

际持有公司 4% 的股份，两人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作出决定性影响；吴文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起主导作用；吴文杰和王梅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据此，认定吴文杰和王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吴文杰，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王梅，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盐城市振兴电能设备厂任技术员；2004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后勤部部长。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吴文杰和王梅。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吴文杰	19,200,000	96.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王梅	800,000	4.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2、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文杰与自然人股东王梅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吴文杰

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 王梅

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杰和王梅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由吴文杰和吴银高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吴文杰以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系吴文杰个人独资企业）净资产出资 88 万元，吴银高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2004 年 3 月 15 日，盐城佳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盐佳信评字（2004）第 220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2 月 29 日，确定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资产总额为 2,700,943.21 元，负债总额为 1,780,154.03 元，净资产为 920,789.18 元。

2004 年 3 月 16 日，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信达所验字 [2004]第 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吴文杰以原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净资产出资 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48%；吴银高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2%，均已全额缴纳认缴出资。

2004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有限公司名称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9282100621；住所为盐都区义丰镇鹏程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杰；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4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88.00	88.00	81.48	净资产	自然人
吴银高	20.00	20.00	18.52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	-

2、2004 年 9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变更以及原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出资中厂房及办公房过户审计

2004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9 月 3 日，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信达所专审字[2004]06 号审计报告，确认吴文杰以原盐城市康杰机械设备厂净资产出资 88 万元，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已将净资产中包含的 1 号厂房 303.58 平方米、2 号办公房 183.54 平方米、3 号办公房 382.2 平方米过户给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住所为盐都区义丰镇鹏程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杰；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现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吴文杰、吴银高；公司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

3、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变更

2008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20928000017563；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分类等级和用语的规范登记，非有限公司主动申请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各类商品及技术除外）。

4、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0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至 9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吴文杰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8 万元，其中吴文杰出资 888 万元，占 97.8%，吴银高出资 20 万元，占 2.2%；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5 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0]第 5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由股东吴文杰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8 万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吴文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908 万元人民币。

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888.00	888.00	97.8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吴银高	20.00	20.00	2.2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908.00	908.00	100.00	-	-

5、2013年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住所地址变更

2012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吴银高将其在公司的货币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0%）全部转让给王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0日，吴银高与王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银高将其在公司的货币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0%）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梅。

2013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有限公司住所为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9号（盐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有限公司股东吴文杰，认缴出资额为888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888万元人民币；股东王梅，认缴出资额为2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为20万元人民币。

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888.00	888.00	97.8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王梅	20.00	20.00	2.2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908.00	908.00	100.00	-	-

6、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博华评字[2013]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0,277,166.98元。

2013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康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康杰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盐中博华评字[2013]第001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10,277,166.98元为基准,按1:0.8825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90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出部分1,197,166.9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吴文杰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成立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吴文杰、王梅、吴进、吴玉、吴银高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同意免去王梅公司监事职务,成立公司首届监事会,选举王伟、吴文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同意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吴文杰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吴文杰为总经理。

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王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纪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3年)。

2013年1月29日,盐城东诚亿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东诚亿佳验字[201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玖佰零捌万元(人民币9,08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0,277,166.98元中的9,080,000元作为股本,折合股本908万股;其余1,197,166.98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3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企业名称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现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吴文杰，认缴出资额为 888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888 万元人民币，王梅，认缴出资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888.00	97.80	净资产	自然人
王梅	20.00	2.20	净资产	自然人
合计	908.00	100.00	-	-

本次股份制改制未经过审计程序，有限公司以评估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

7、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更换营业执照

2014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及规范经营范围的证明》，根据《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股份公司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取消了“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的分类记载。经营范围变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各类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4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8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出资额为 2,09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是公司参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后由股东协商确定。新增注册资本 2,092 万元由股东吴文杰认缴出资 1,992 万元，股东王梅认缴出资 1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2,880.00	96.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王梅	120.00	4.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9、2015年9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

10、2015年11月，股份公司减资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吴银高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吴文峰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选举张志才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选举张国英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到2,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吴文杰减少出资960万元，股东王梅减少出资40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在盐阜大众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请债权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提供担保。

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监事已备案。

2015 年 11 月 2 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5]02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吴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4 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5]02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王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5]03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吴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8 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1,920.00	96.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王梅	80.00	4.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11、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为了弥补前次股份制改制的瑕疵，公司决定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同意解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委派吴文杰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为法定代表人；委派王梅为监事，任期三年；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1月29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1,920.00	96.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王梅	80.00	4.00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12、2016年4月，有限公司迁出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4月20日，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迁出，并拟迁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2016年4月，有限公司迁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4月21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迁入。

14、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5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422,849.41元。

2016年3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20号),认定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23.72万元。

2016年3月28日,康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北京兴华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56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22,422,849.41元为基准,按1:0.8919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部分2,422,849.4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053号),经审验认定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全体投资者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0,000元。

2016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22,422,849.41元折合公司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422,849.4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康杰股份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权。

2016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文杰、张志才、何爱洲、成功、史定春为董事;选举王伟、纪冬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吴文杰为董事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虎为职工代表监事,并召开了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王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代码为913209007382836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主要登

记事项：名称为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9号（盐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4年3月16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3月16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气体保护焊炉、涂装设备、汽车配件、化纤机械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汽车上牌、过户代办服务；驾驶证代办服务；保险代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吴文杰	1,920.00	96.00	净资产	自然人
王梅	80.00	4.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二）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吴文杰	董事长	2016年4月-2019年3月
2	张志才	董事	2016年4月-2019年3月
3	何爱洲	董事	2016年4月-2019年3月
4	成功	董事	2016年4月-2019年3月
5	史定春	董事	2016年4月-2019年3月

1、吴文杰，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张志才，男，出生于1957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中央党校盐城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76年4月至1988年9月，在盐城市兽药厂任车间主任；1989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何爱洲，男，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中学，初中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在宏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副部长。

4、成功，男，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盐都区义丰中学，初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03年8月，在盐城市电镀机械厂工作；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

5、史定春，男，出生于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程师。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伟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019年3月
2	纪冬	监事	2016年4月-2019年3月
3	黄虎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019年3月

1、王伟，男，出生于198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

2、纪冬，男，出生于198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盐都区泽夫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16年4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3、黄虎，男，出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中学，高中学历。1992年12月至1996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东海舰队服役；1997年3月至2007年6月，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任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文杰	总经理
2	吴进	副总经理
3	张志才	财务负责人
4	王海琴	董事会秘书

1、吴文杰，现任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吴进，男，出生于 199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3、张志才，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

4、王海琴，女，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07 年，在南京麦威商贸有限公司任文秘；2007 年至 2016 年 4 月，在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专职在公司工作，任职时间均已超过两年；其在工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由于本人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08.45	7,514.04	5,882.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2.28	2,265.47	1,01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2.28	2,265.47	1,015.8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3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3	1.12
资产负债率(%)	68.89	69.85	82.73
流动比率（倍）	0.75	0.77	0.72
速动比率（倍）	0.50	0.59	0.62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9	3,365.9	3,163.51
净利润（万元）	-23.18	157.58	10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8	157.58	10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1	40.96	3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1	40.96	31.70
毛利率（%）	46.60	34.10	35.55
净资产收益率（%）	-1.03	9.6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	1.95	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3	1.87	2.00
存货周转率（次）	0.02	3.15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21	-309.65	53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5	0.59

注：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6、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不列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昕玥
项目组其他成员：	宋维平、吴继伦、徐詮清、徐嘉豪、赵耀韩、赵军伟
2、律师事务所	上海管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郝淑红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0906521
传真：	021-60906525
经办律师：	林艳、文影
3、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	86-10-82250666
传真:	86-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吴秀英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评估师	王道明、洪一五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钎焊炉系列、钝化炉系列、喷涂设备系列。


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特征、生产纲要及工艺要求等条件，提供热交换、热处理系统的专业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规划、工艺及非标机械设备设计、生产线制造和安装调试等服务。

公司集科研、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咨询和工程服务为一体，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0、ISO14001、ISO18000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公司目前已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大致可分为钎焊炉系列、钝化炉系列及喷涂设备系列。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钎焊炉	氮气保护钎焊炉	该产品广泛用于各种车辆、电子、航空、军事、电站、家电等热交换器的钎焊过程，适用于大批量的产品生产。具有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钎焊炉	铜硬钎焊炉	铜硬钎焊技术的一个显著优点是它允许使用更薄的散热片和散热管材料，这就使采用高强度、耐腐蚀、高可靠性和高导热性的铜与铜合金成为可能。利用这种工艺和与之匹配的涂敷了钎焊膏的铜带和铜管，能够在低成本下制造出重量轻、效率高、坚固而小巧的热交换器。	
钝化炉	SBTS 钝化炉	钝化炉（燃气加热或电加热）适用于蒸发器表面钝化处理，提高蒸发器的各项性能。	
装配机	ZPJZ 汽车散热器芯体全自动装配机	本公司设计研发的 ZPJZ 汽车散热器芯体全自动装配机实现了设计方法创新、工艺创新、结构创新，实现了汽车散热器芯体装配的全自动化，极大的提高了汽车散热器芯体装配的精度和效率，降低了装配成本，减轻了装配人员的劳动强度。	
喷涂设备	YTJ 热脱脂及钎焊剂自动化喷涂一体机	本公司负责技术设计、研发、生产的 YTJ 热脱脂及钎焊剂自动化喷涂一体机主要由热脱脂装置、喷涂装置及干燥炉三部分组成，本设备生产能力达 10000 件/天，同时保证了工件表面钎焊剂的全覆盖和分布均匀性，并与传统的喷涂装备相比，钎焊剂的消耗量节约了 50% 以上，喷枪能够至少连续工作 8 小时，提高了钎焊剂喷涂效率。	

喷涂设备	DELPHI 静电喷粉设备	<p>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由喷涂室、排风系统、粉末回收装置、筛粉、供料器等组成。粉末涂料经静电粉末喷枪喷出后，在分散的同时使粉末粒子带负电荷，该粒子受气流及静电的吸引力作用，涂着到接地的、带正电荷的被涂物上，加热熔融固化成膜。</p>	
空冷岛	空冷岛	<p>空冷岛即空冷器，是空冷式换热器的简称，它利用自然界的空气来对工艺流体进行冷却（冷凝）的大型工业用热交换设备，与水冷却方式比较，具有冷源充足、并可节省冷却用水、减少环境污染和维护费用低廉的优点。根据其所应用的领域可分为电站空冷器、石化空冷器等。</p>	

1、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

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该产品广泛用于各种车辆、电子、航空、军事、电站、家电等热交换器的钎焊过程，适用于大批量的产品生产。具有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该产品是公司研制成功的第一台电加热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打破了国外市场垄断的格局，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产品亦远销美国、法国、巴西、韩国等国家。公司至今共生产、销售各种氮气保护钎焊炉一百多套，获得国内外一致好评。

2、间歇式氮气保护钎焊炉

间歇式氮气保护钎焊炉用于完成热交换器的钎焊过程，适用于小批量多样式的产品生产。

3、铜硬钎焊炉

铜硬钎焊技术的一个显著优点是它允许使用更薄的散热片和散热管材料，这就使采用高强度、耐腐蚀、高可靠性和高导热性的铜与铜合金成为可能。利用这种工艺和与之匹配的涂敷了钎焊膏的铜带和铜管，能够在低成本下制造出重量轻、

效率高、坚固而小巧的热交换器。目前，铜硬焊散热器已经在公共汽车、重型卡车和其他工程设备中得到应用。

4、SBTS 钝化炉

钝化炉（燃气加热或电加热）适用于蒸发器表面钝化处理，提高蒸发器的各项性能。钝化炉的工艺流程为：预热炉—钝化液喷淋室—干燥炉—冷却室。

5、ZPJZ 汽车散热器芯体全自动装配机

本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散热器芯体的自动化装配。本公司设计研发的 ZPJZ 汽车散热器芯体全自动装配机实现了设计方法创新、工艺、结构创新，实现了汽车散热器芯体装配的全自动化，极大的提高了汽车散热器芯体装配的精度和效率，降低了装配成本，减轻了装配人员的劳动强度。

6、YTJ 热脱脂及钎焊剂自动化喷涂一体机

本公司负责技术设计、研发、生产的 YTJ 热脱脂及钎焊剂自动化喷涂一体机主要由热脱脂装置、喷涂装置及干燥炉三部分组成，本设备生产能力达 10000 件/天，能够同时保证工件表面钎焊剂的全覆盖和分布均匀性，并与传统的喷涂装备相比，钎焊剂的消耗量节约了 50% 以上，喷枪能够至少连续工作 8 小时，提高了钎焊剂喷涂效率。

7、DELPHI 静电喷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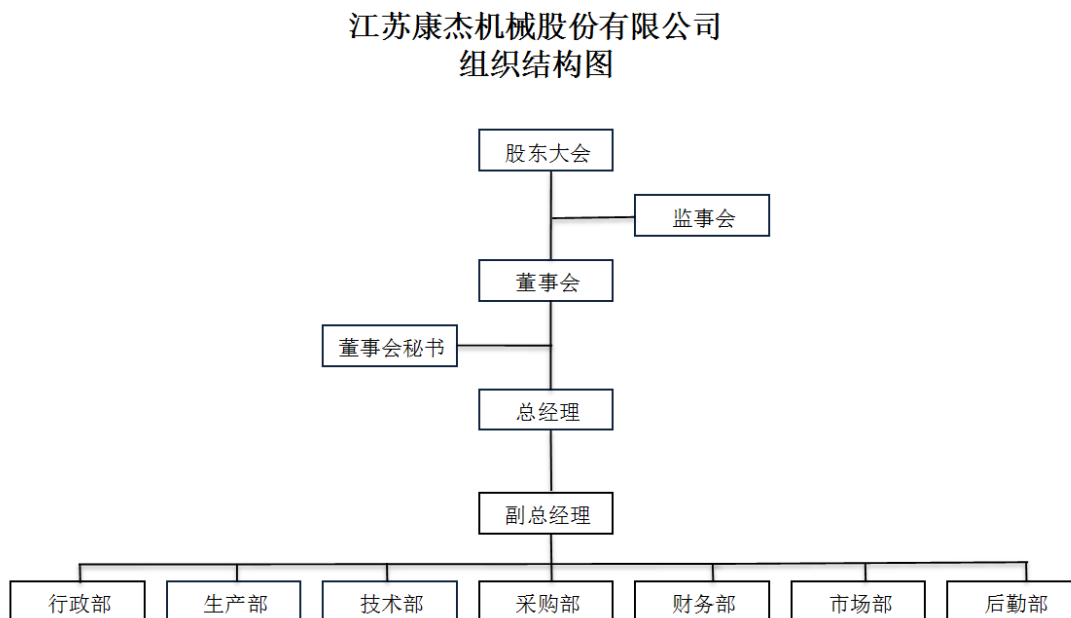
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由喷涂室、排风系统、粉末回收装置、筛粉、供料器等组成。粉末涂料经静电粉末喷枪喷出后，在分散的同时使粉末粒子带负电荷，该粒子受气流及静电的吸引力作用，涂着到接地的、带正电荷的被涂物上，加热熔融固化成膜。

8、空冷岛

空冷岛即空冷器，是空冷式换热器的简称，它利用自然界的空气来对工艺流体进行冷却（冷凝）的大型工业用热交换设备，与水冷却方式比较，具有冷源充足、并可节省冷却用水、减少环境污染和维护费用低廉的优点。根据其所应用的领域可分为电站空冷器、石化空冷器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技术部	负责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信息、技术交流，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进行深入调研，并在公司范围内积极推广；起草和编制企业实施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开发的项目，提炼出相关课题进行研究，为开发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公司有关技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负责与外部技术专家的协调工作；负责产品设计，完善新产品的试制管理标准及制度；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技术规程，编制产品技术规定；制定产品的企业标准，实现产品规范化管理；及时指导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
市场部	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系统；进行市场调研，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制订公司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制订公司业务短、中、长期目标；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参与制定产品价格；为重大投标活动和工程咨询出谋划策；负责外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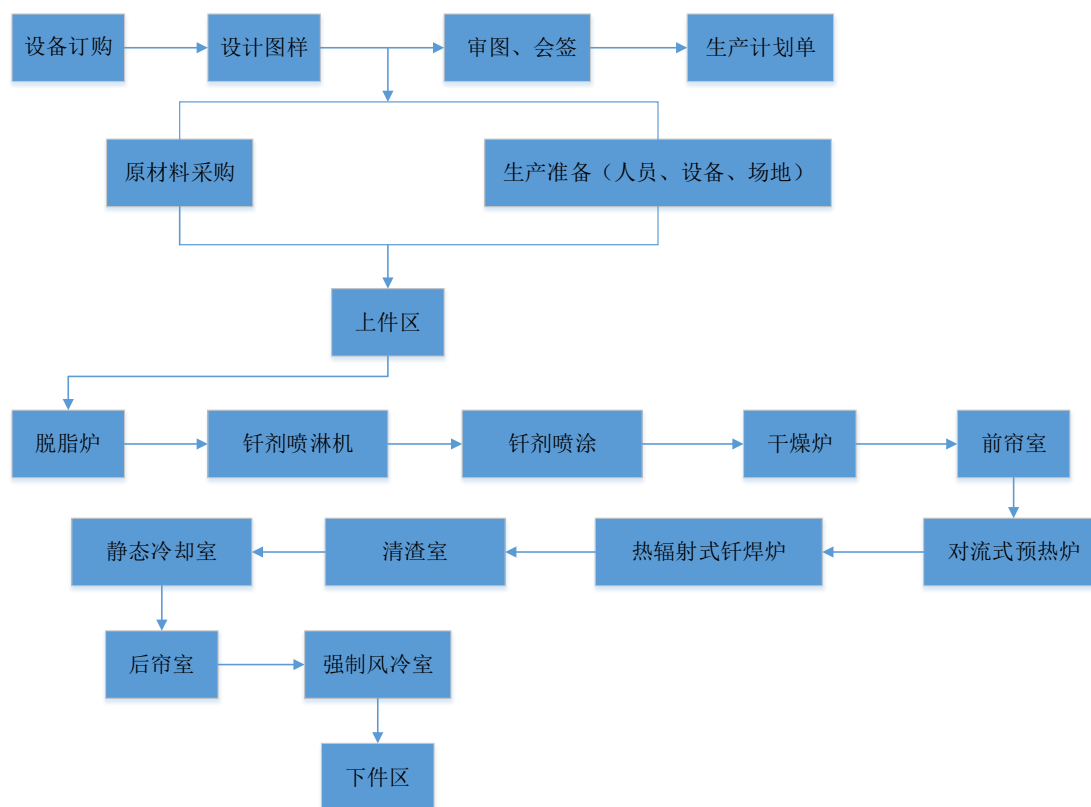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报销、现金管理、银行对账、申报、开票、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经营报告资料编制、财务对账。
行政部	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拟制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根据公司不同时期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做出调整，报公司领导审批；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调配、离职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各部门对公司员工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任免、奖罚建议，供公司领导决策时参考，调查了解企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负责公司年度培训工作及临时性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
采购部	负责公司日常所需物料的采购工作，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单》，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制定采购计划，并对所采购物资规格、型号、数量、性能等方面进行确认；检查购进物资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对公司的物资采购和质量要求负责；对所有供应商建立供方档案，选择合格供方并定期对供方进行评价、选择和确定；及时处理、协调供应商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做好后备资源准备。
生产部	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开展积极地调度工作，确保订、定产品合同的履行；配合组织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即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负责组织生产现场管理工作，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抓好劳动防护管理和制订环保措施计划，抓好生产统计分析报告会；负责做好生产设备、计量器具维护检修工作。
后勤部	负责员工日常饮食、员工食堂的日常管理，及时妥善处理员工对食堂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根据企业发展及员工建议，适时对员工食堂、宿舍条件提出改进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清洁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保证良好的办公环境，对办公区域内的绿化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二）主要业务流程

1、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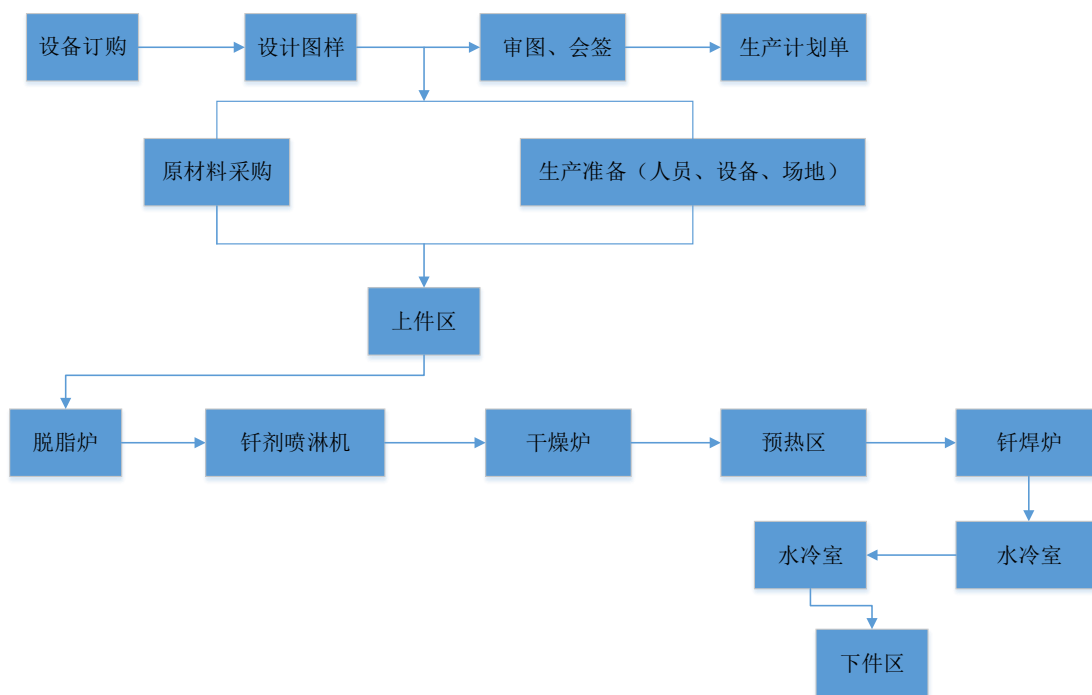
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是公司研发的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该产品广泛用于各种车辆、电子、航空、军事、电站、家电等热交换器的钎焊过程，适用于大批量的产品生产。具有节能、环保、自动化层度高等特点。该设备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间歇式氮气保护钎焊炉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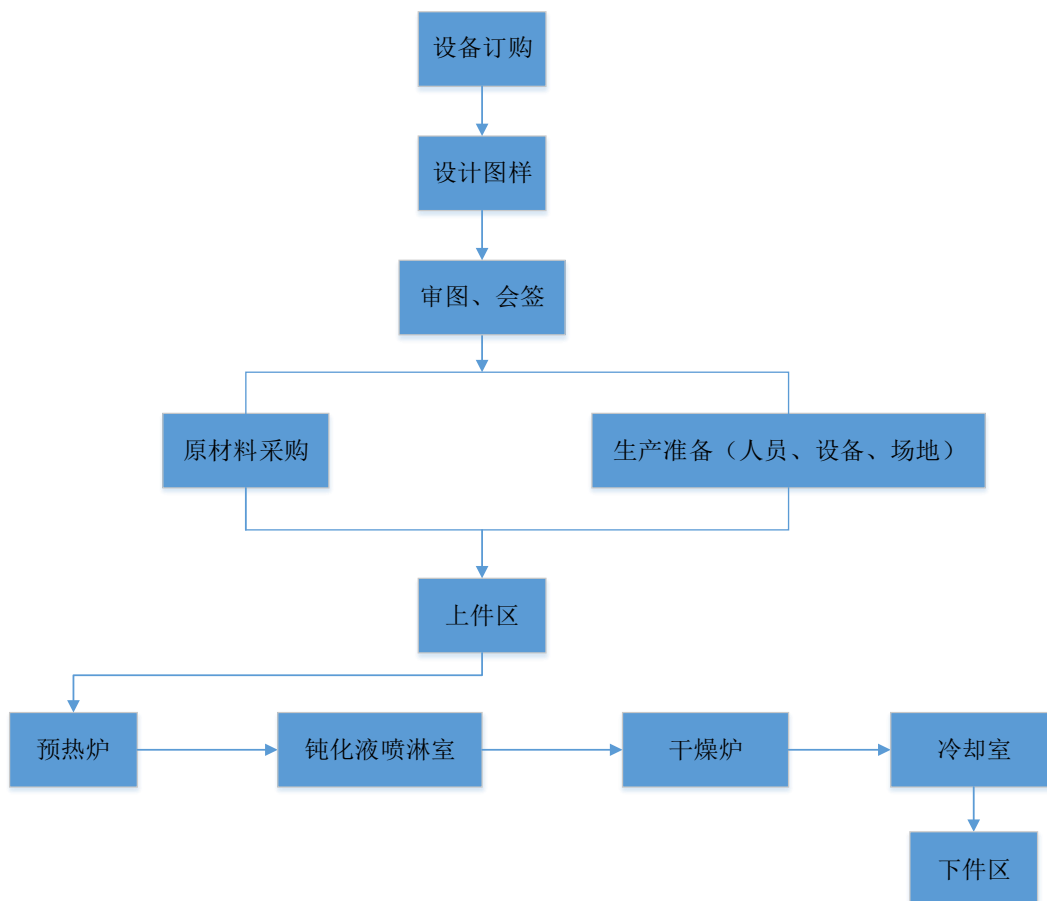
间歇式氮气保护钎焊炉用于完成热交换器的钎焊过程，适用于小批量多样式的产品生产。

该设备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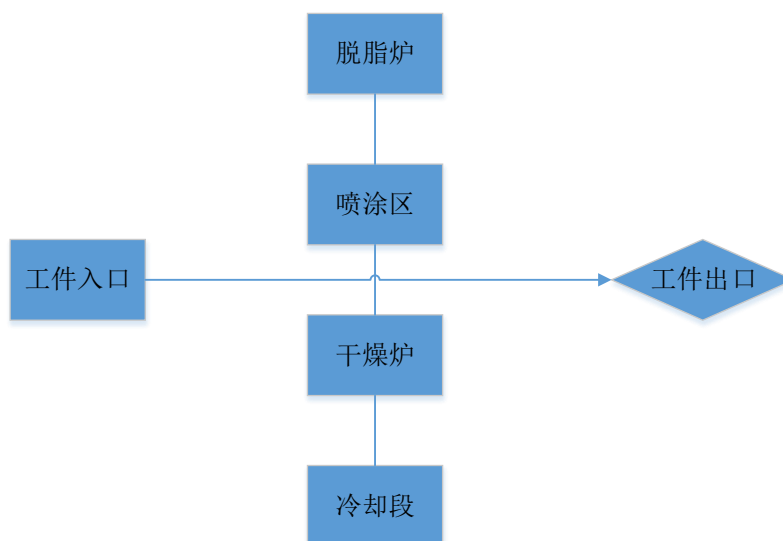
3、SBTS 钝化炉

钝化炉适用于蒸发器表面钝化处理，提高蒸发器的各项性能。该设备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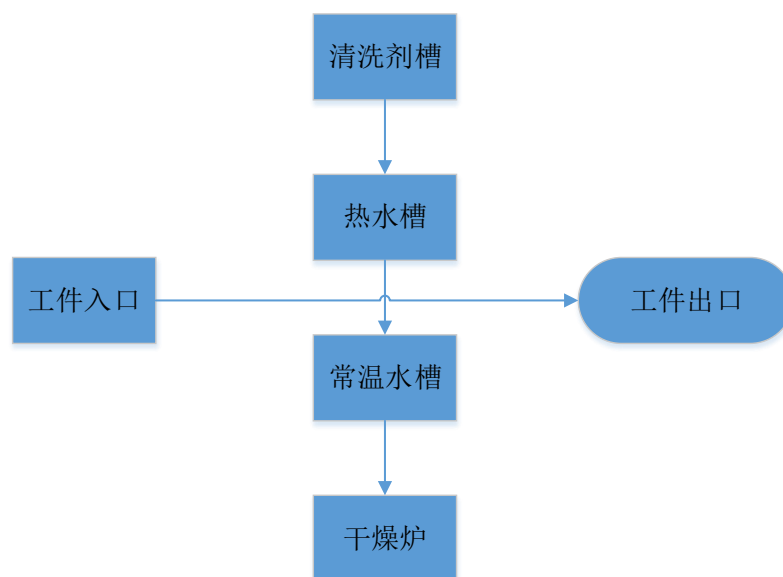
4、预喷涂设备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预喷涂设备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5、清洗机系列产品主要业务流程

清洗机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干粉静电喷涂技术

2014年5月，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出QHJJD静电喷涂式钎焊机，本产品广泛用于各种钎焊式热交换器的生产中，该设备采用了干粉静电喷涂技术的新技术新工艺。

现有的钎焊机由脱脂炉、液态喷涂装置、干燥炉、钎焊炉和冷却装置组成。均采用液态喷涂技术，喷涂后的工件需要干燥，增加了系统能耗，必备的干燥炉也使结构不够紧凑，同时还存在焊剂废液的排放问题，易造成环境污染，国外有企业也曾尝试使用干粉喷雾器，将钎剂粉末直接喷射到散热器工件表面，但仅仅靠气动力喷射钎焊剂干粉。钎焊剂粉末难以有效且可靠地附着在工件表面，当工件在生产流转过程中稍有震动或在周围轻微气流影响下，钎剂粉末极容易从表面脱落，直接影响钎焊质量，所以目前国外企业也仍然被迫采用传统的液态喷涂式钎焊机。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QHJJD静电喷涂式钎焊机，属于静电喷涂上钎方式的钎焊机，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替代传统液态喷涂技术，通过喷涂室内采用焊剂内过

滤、内循环技术使焊剂的利用率达 100%。通过采用在钎焊区和预冷区内分别设置有相互连接的钎焊区炉胆和预冷区炉胆的技术,有效防止炉胆因每次线性膨胀的距离不同,造成炉胆变形。通过采用可计量的焊剂供给系统使钎焊机能够根据工件的不同选择合适的钎焊机供应量,柔性更好。

综上,应用干粉静电喷涂技术后,不仅具有结构紧凑、焊剂利用率高、节能、环保等诸多优点,还具有使焊剂在工件表面的附着更为均匀、工件表面在机械强度、耐腐蚀和抗老化程度均有所提高的优点。加快了实现产品升级创新的步伐,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2、喷枪角度及钎焊剂的喷涂量的动态调节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的 Y TJ 热脱脂及钎焊剂自动化喷涂一体机,采用了一种喷枪角度及钎焊剂的喷涂量的动态调节技术及钎剂管道及喷枪喷嘴的防堵塞技术,本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钎焊式热交换器的预钎焊处理中。

传统的钎焊剂喷涂机功能单一,在喷涂过程中,喷枪角度及钎焊剂的喷涂量均无法调节,喷枪移动速度不够稳定且与传输带移动速度不匹配,无法保证工件表面钎焊剂的全覆盖和分布的均匀性,也容易浪费钎焊剂,降低了工件钎焊预处理的质量。另外,由于缺少管道及喷嘴快速清洗机构,使得钎焊剂喷枪易堵塞,影响了钎焊剂喷涂的连续性,降低了系统效率。

本公司研发、生产的 Y TJ 热脱脂及钎焊剂自动化喷涂一体机,通过采用伺服控制技术控制喷枪往复机构,减少了往复机构加减速时间,提高了喷枪移动速度的稳定性及其与传输带移动速度的匹配度,不仅保证了工件表面钎焊剂分布的均匀性,并与传统的喷涂装备相比,钎焊剂的消耗量节约了 50% 以上。通过采用钎剂管道及喷枪喷嘴的防堵塞技术,保证喷枪的气嘴能够至少连续工作 8 小时不用更换和清洁,保证了喷涂工作的连续性。同时,喷涂中的工件也能够利用热脱脂的余热干燥,不仅使系统能耗降低了 20%—30%,而且能够增加工件表面钎焊剂的附着力,提高了钎焊剂喷涂的质量。

公司本产品采用的技术具备了环保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的优势,提高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国产化,替代进口,满足国内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同时有效地促进了我国钎焊预处理技术的发展。目前，该产品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新型水管承载装置及新型同步压管装置技术

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ZPJZ 汽车散热器芯体全自动装配机，采用了一种新型水管承载装置及新型同步压管装置技术，本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散热器芯体的自动化装配。

国内从事汽车散热器生产和服务的企业有 300 余家，然而绝大多数企业还以手动装配或半自动装配为主，全自动热交换系统生产线的核心技术大多需要从国外引进，价格昂贵。本公司研发、生产的 ZPJZ 汽车散热器芯体全自动装配机，通过采用一种新型水管承载装置，显著减少了最底层水管的压力，避免了最底层水管因击打力度过大而产生变形；通过采用一种新型同步压管装置，改变了传统压管装置通过两台气缸同步压装的机械结构，不仅降低了装配机成本和控制难度，而且使结构更为紧凑，安装尺寸小。

本产品采用的技术具备了设计方法创新、工艺创新、结构创新的优势，实现了汽车散热器芯体装配全自动化，极大的提高了汽车散热器芯体装配的精度和效率，降低了装配成本，减轻了装配人员的劳动强度。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取得方式	土地坐落	他项权利
1	康杰股份	国用（2013）第 005000028 号	4359.4	工业/出让	盐城市盐都区 义丰镇鹏程路 66 号	抵押
2	康杰股份	国用（2013）第 005000029 号	1984.3	工业/出让	盐城市盐都区 义丰镇石庄居	抵押

					委会	
3	康杰股份	国用(2014)第 013000001号	19996	工业/出让	盐城市盐都区 西区健仁村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人
	第12类	6305263	2010/2/21至 2020/2/20	申请	康杰股份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人
1	氮气保护钎焊炉用密封式热风搅拌装置	200710020996.2	2007/4/6	20年	康杰股份
2	间歇式气体保护钎焊炉中加热钎焊区的温度控制方法	200710021348.9	2007/4/9	20年	康杰股份
3	间歇式气体保护钎焊炉的水冷室	200710021349.3	2007/4/9	20年	康杰股份
4	间歇式气体保护钎焊炉	200710021350.6	2007/4/9	20年	康杰股份
5	间歇式气体保护钎焊	200710021351.0	2007/4/9	20年	康杰股份

	炉中加热钎焊区的加热装置				
6	气体保护加热钎焊炉	200710021352.5	2007/4/9	20年	康杰股份
7	铝钎焊炉中的氮气供应结构	201010263545.3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8	用在铝钎焊炉上的180度直角转弯机构	201010263558.0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9	铝钎焊炉上的水箱芯体主片喷淋装置	201010263571.6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0	铝钎焊炉	201010263851.7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1	用在燃气式铝钎焊热脱脂炉上的防爆系统	201010263864.4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2	钎剂回收及管道自动清洗装置	201010263885.6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3	铝钎焊炉上的输送装置	201010264105.X	2010/8/25	20年	康杰股份
14	蒸发器芯体时效炉	201210149573.1	2012/5/15	20年	康杰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人
1	燃气式铝钎焊炉煤气自动检漏装置	201220188315.X	2012/4/28	10年	康杰股份
2	铝钎焊时效炉	201220217118.6	2012/5/15	10年	康杰股份
3	燃气式时效炉	201220217123.7	2012/5/15	10年	康杰股份
4	燃气式铝钎焊时效炉	201220217125.6	2012/5/15	10年	康杰股份

5	铝钎焊冷凝器夹具	201320884832.5	2013/12/31	10年	康杰股份
6	铝钎焊散热器夹具	201320885417.1	2013/12/31	10年	康杰股份
7	铝钎焊水箱芯体夹具	201320885697.6	2013/12/31	10年	康杰股份
8	汽车蒸发器钝化炉	201420418329.5	2014/7/28	10年	康杰股份
9	钎焊炉前后帘室废气 净化装置	201420418352.4	2014/7/29	10年	康杰股份
10	铝制工件预喷涂装置	201420421592.X	2014/7/29	10年	康杰股份
11	汽车水箱芯体全自动 装配机输送结构	201420501571.9	2014/09/2	10年	康杰股份

4、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307,126.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419,887.20	170,400.91	1,249,486.29
软件	71,794.87	14,957.26	56,837.61
专利技术	6,420.00	5,617.50	802.50
合计	1,498,102.07	190,975.67	1,307,126.4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依法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并在有效期的主要资质和证照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	------	----	------	----------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070016E20629R1S	2016.5.26/2018.9.14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0070016S10516R1S	2016.5.26/2019.5.2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070416Q11557R1S	2016.5.26/2018.9.14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盐)201400103	2014.5.5/2017.5.22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32001834	2015.10.10/2018.10.9
6	盐城市知名商标证书	-	13B040	2013.11.18/2016.11.17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330307	2014.3.3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9962190	2015.1.23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在有效期内的主要业务资质不存在过期失效或无法续展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1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13688 号	9,880.75	盐城市都西区健仁村 1 幢
2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7 号	303.58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鹏程路 66 号 1 幢
3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8 号	183.54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鹏程路 66 号 2 幢
4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9 号	382.20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鹏程路 66 号 3 幢
5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80 号	1,770.25	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石庄居委会鹏程路 66 号 4 幢
6	康杰股份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87331 号	4,342.35	盐城市盐都区龙街道办事处健仁村 1 幢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619,642.99 元，其中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CAB 炉	10 年	2015-09-30	3,162,393.16	3,062,250.71	96.83
机器设备	CAB 炉	10 年	2015-10-31	2,136,752.12	2,086,004.26	97.63
机器设备	智能化全自动装配机	10 年	2015-07-30	1,470,085.48	1,400,256.42	95.25
机器设备	高效节能静	10 年	2015-04-21	1,285,897.43	1,194,277.24	92.88

	电涂装生产线					
机器设备	热脱脂喷涂设备	10年	2015-10-31	1,111,111.12	1,084,722.23	97.63
机器设备	制氮装置	10年	2015-10-31	1,025,641.02	1,001,282.05	97.63
机器设备	滚带机	10年	2015-09-30	786,324.79	761,424.50	96.83
合计				10,978,205.12	10,590,217.41	

公司各项主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事行政人员	4	3.92%
技术人员	15	14.71%
市场营销人员	5	4.90%
生产人员	61	59.80%
财务人员	4	3.92%
采购人员	3	2.94%
后勤人员	10	9.80%
合计	10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0	0.00%
本科	8	7.84%
大专	17	16.67%
大专以下	77	75.49%
合计	10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0	29.41%
30-39 岁	23	22.55%
40 岁以上	49	48.04%
合计	10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吴文杰、王伟、纪冬。具体情况如下：

1、吴文杰，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王伟，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监事/1、王伟”。

3、纪冬，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监事/2、纪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吴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19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有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七)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不仅制定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还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工程建设，设有专职人员，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的同时，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公司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2014年5月5日，公司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5月。

根据盐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该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汽车箱钎焊、涂装设备扩能项目已按照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盐都分所于

2003年8月22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盐都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8日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立项。

(3) 公司15条钎焊炉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由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0年8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盐都区环保局出具了同意新上涂装装备项目的审批意见。

(4) 公司已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9032016000014-B）。

(5) 公司已出具环保相关情况声明，“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6)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种类	适用产品
1	Q/320903 KJS006-2014	康杰股份企业标准	QHJJD 系列静电喷涂式钎焊机
2	Q/320903 KJS 007-2014	康杰股份企业标准	ZPJZ 系列汽车散热器芯体全自动 装配机
3	Q/320903 KJS 008-2014	康杰股份企业标准	YTJ 系列热脱及钎焊剂自动化喷涂 一体机
4	Q/320903 KJS 001-2016	康杰股份企业标准	KJN 系列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
5	Q/320903 KJS 002-2016	康杰股份企业标准	KJN 系列间歇式气体保护钎焊炉

6	Q/320903 KJS 003-2016	康杰股份企业标准	KJN 系列铜硬钎焊炉
7	Q/320903 KJS 004-2016	康杰股份企业标准	KJ 系列铜钎焊炉
8	Q/320903 KJS 005-2016	康杰股份企业标准	KJN 系列钝化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九）公司合规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盐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该部门的处罚。

2016年5月，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除已披露的情况，没有出现其他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的处罚。

2016年5月，盐城市盐都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5月，盐城市盐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5月，盐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6年5月，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盐都市国土资源局盐都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本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5月，盐城海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0,888.88	97.26	33,268,167.91	98.84	31,424,165.41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12,996.59	2.74	390,799.24	1.16	210,913.68	0.67
营业收入合计	473,885.47	100.00	33,658,967.15	100.00	31,635,079.09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00,000.00	84.41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60,888.88	12.85
合计	460,888.88	97.26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6,969,358.97	20.71
TitanX Refrigeracao de Motores Ltda	3,926,506.15	11.67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3,932,500.00	11.68
江苏嘉和热系统有限公司	2,358,119.66	7.01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329,156.41	3.95
合计	18,515,641.20	55.0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999,358.97	9.48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820,512.82	8.92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2,720,040.00	8.60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2,673,380.71	8.45
铜陵祥和机电有限公司	2,584,615.38	8.17
合计	13,797,907.89	43.6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中厚板钢板）、圆钢、型材（槽钢、角钢）、镀锌钢板、不锈钢、标准件、减速机、风机、风阀、岩棉、链条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11,879.72	44.22	18,001,513.50	81.16	15,519,652.41	76.12
直接人工	112,920.00	44.63	2,676,121.17	12.06	3,038,163.34	14.90
制造费用	28,235.30	11.16	1,503,756.15	6.78	1,830,424.20	8.98
合计	253,035.02	100.00	22,181,390.82	100.00	20,388,239.95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盐城市圣洁网带厂	501,775.64	14.85
上海炬联热工装备有限公司	367,521.37	10.88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30,769.23	6.83
盐城市佳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221,003.56	6.54
天津市津机磨床有限公司	178,632.48	5.29
合计	1,499,702.27	44.39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深圳市中祥润实业有限公司	3,386,000.00	17.07
盐城市佳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9,755.09	10.23
盐城市天缘物资有限公司	1,596,418.01	8.05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729,150.43	3.68
盐城市永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2,537.82	3.24
合计	8,383,861.34	42.27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盐城市佳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1,401,800.79	8.18
无锡联晟不锈钢有限公司	1,125,897.19	6.57
盐城市天缘物资有限公司	953,417.99	5.56
盐城市利顺电热电器厂	851,621.79	4.97
盐城市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804,470.09	4.69
合计	5,137,207.85	29.9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6%、42.27%和 44.39%；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未超过 50%，也没有占比较大的单一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筛选公司标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额为 5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作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TitanX Refrigerao de Motores Ltda	CAB furnace	465.00	2014.3.4	履行完毕
2	河南科隆汽车散热 器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铝 钎焊炉	125.00	2014.4.2	履行完毕
3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 北有限公司	DFD 预喷涂系统	169.00	2014.4.10	履行完毕
4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 有限公司	连续式钎焊炉	268.00	2014.5.9	履行完毕
5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 热器有限公司	钎焊炉	560.00	2014.5.18	履行完毕
6	法雷奥泰国热处理 系统公司	DFD 预喷涂系统	23.28 (美 元)	2014.7.31	履行完毕
7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钎焊炉	278.00	2014.8.29	履行完毕
8	成都贝洱汽车热系 统有限公司	钝化炉	210.00	2014.9.15	履行完毕
9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 有限公司	钝化炉	149.50	2014.9.20	履行完毕

10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DFD 预喷涂系统	190.00	2014.12.4	履行完毕
11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	275.00	2015.2.9	履行完毕
12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KJN 连续式氮气保护铝钎焊炉	175.00	2015.6.20	履行完毕
13	Sanhua Mexico Industry S.deR.L.deC.V	换热器燃气式亲水设备	20.97 (美元)	2015.7.1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8 号钎焊炉改进	120.05	2015.7.15	履行完毕
15	重庆伟柯斯汽车排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热脱脂喷涂一体设备	110.00	2015.7.19	履行完毕
16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DFD 预喷涂系统	183.50	2015.7.24	履行完毕
17	Danfoss Industries S.A. de C.V.	钎焊炉	548.60	2015.8.14	履行完毕
18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蒸发器芯体亲水处理设备	258.00	2015.8.19	履行完毕
19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钎焊炉	240.00	2015.9.28	履行完毕
20	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钎焊炉	190.00	2015.12.21	正在履行
21	盾安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铝钎焊炉	62.00	2016.3.28	正在履行
22	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式氮气保护铝钎焊炉	128.00	2016.4.7	正在履行

23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钎焊炉改造	50.00	2016.4.18	正在履行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34TB 等零件	28.70	2014.6.9	履行完毕
2	上海赫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干燥炉等设备	42.00	2014.7.3	履行完毕
3	南京郎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变频器等	19.20	2014.7.21	履行完毕
4	上海炬联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钎焊生产线燃气系统	22.20	2015.2.11	履行完毕
5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西门子配件	6.85	2015.3.4	履行完毕
6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接触器等	7.90	2015.3.7	履行完毕
7	山东恩赛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准陶瓷纤维毯	5.50	2015.3.11	履行完毕
8	盐城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4-72-7c-叶轮等	14.10	2015.3.22	履行完毕
9	盐城市成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LMX8012 等零件	46.00	2015.5.7	履行完毕
10	上海阜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11.26	2015.5.27	履行完毕
11	盐城市佳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等	22.84	2015.9.30	履行完毕
12	盐城市佳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装饰管等	41.56	2015.9.30	履行完毕

13	上海倾宸实业有限公司	英格索兰隔膜泵	5.10	2016.1.4	履行完毕
14	枣庄市圣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标准陶瓷纤维毯	5.50	2016.2.21	履行完毕
15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接触器等	7.00	2016.3.5	正在履行
16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变频器等	7.43	2016.3.5	正在履行
17	扬州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8K 温度调节器等	5.60	2016.3.2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银行借款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200.00	2013/9/26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420.00	2015/3/13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	资金	150.00	2015/3/30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80.00	2015/4/10	正在履行
5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200.00	2015/6/19	正在履行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分行	资金	300.00	2015/7/23	正在履行
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	资金	150.00	2015/8/20	正在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500.00	2016/1/11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500.00	2016/1/15	正在履行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资金	20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11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	200.00	2014/9/10	履行完毕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500.00	2015/2/2	履行完毕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资金	500.00	2015/3/6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抵押担保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344.16	2013/9/26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抵押	1,100.00	2014/1/9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抵押	740.00	2015/2/2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用信	740.00	2015/2/2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5/2/2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4/10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150.00	2015/3/23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分行	最高额保证	150.00	2015/3/23	正在履行
9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5/6/19	正在履行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盐都分行	最高额抵押	150.00	2015/6/25	正在履行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盐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	2015/7/23	正在履行
1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	375.00	2015/8/5	正在履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最高额信用	1,200.00	2014/1/9	履行完毕

5、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 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盐城发电设 备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村商 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杰股份	300.00	2015/1/28 至 2016/1/26	履行完毕
2	盐城发电设 备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支行	康杰股份	300.00	2015/11/02 至 2016/11/01	正在履行
3	江苏金海玛 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亭湖支行	康杰股份	625.00	2015/04/01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主的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钎焊炉、钝化炉、喷涂设备等。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目前拥有二十五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一批研发及技术人才；公司通过 ISO 质量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钎焊炉、钝化炉等设备工艺先进、性能优良、质量可靠，受到国内外客户的青睐，在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拥有着广泛的声誉。近年来，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不断开拓市场，先后与法国法雷奥、德国焊剂、美国亚当斯、德尔福等众多国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生产的方式来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即首先通过大客户直销模式或者参与招投标形式获得订单，获得订单后根据客户的书面订单要求进行设计图纸、并与客户协商，在此同时也根据订单需求组织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到位且图纸审定后，各车间组织生产，完工后按合同约定周期进行交货并现场安装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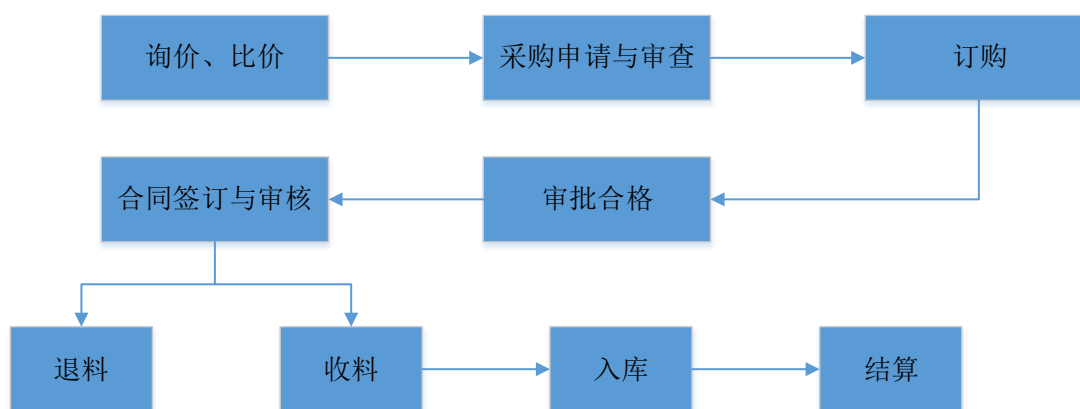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具体商业模式可以分成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包括钢板、不锈钢型材、铸件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实行通过询价、比价、洽谈确定厂商的采购政策。公司首先根据采购原材料的品名、数量等信息，从供应商目录中挑选 3—5 家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洽谈，确定产品规格、价格等均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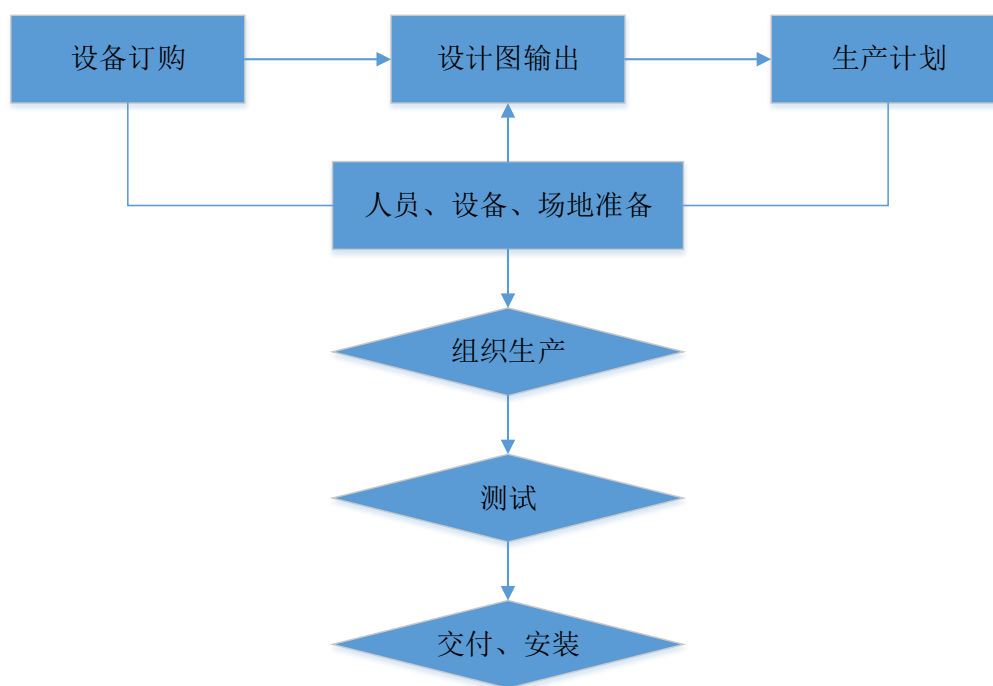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业务是向汽车生产厂商或热交换器生产厂商提供用于制造热交换器的设备，为了适应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即根据客户的书面订单要求设计图纸、并与客户协商，审定图纸后，各车间组织生产，完工后按合同约定周期进行交货并现场安装调试。

如果由客户提供设计图纸，则由公司内部审核图纸并与客户、图纸设计人员商讨后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公司审定图纸后由生产技术部向各部门技术交底，各车间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周期进行交货并现场安装调试。

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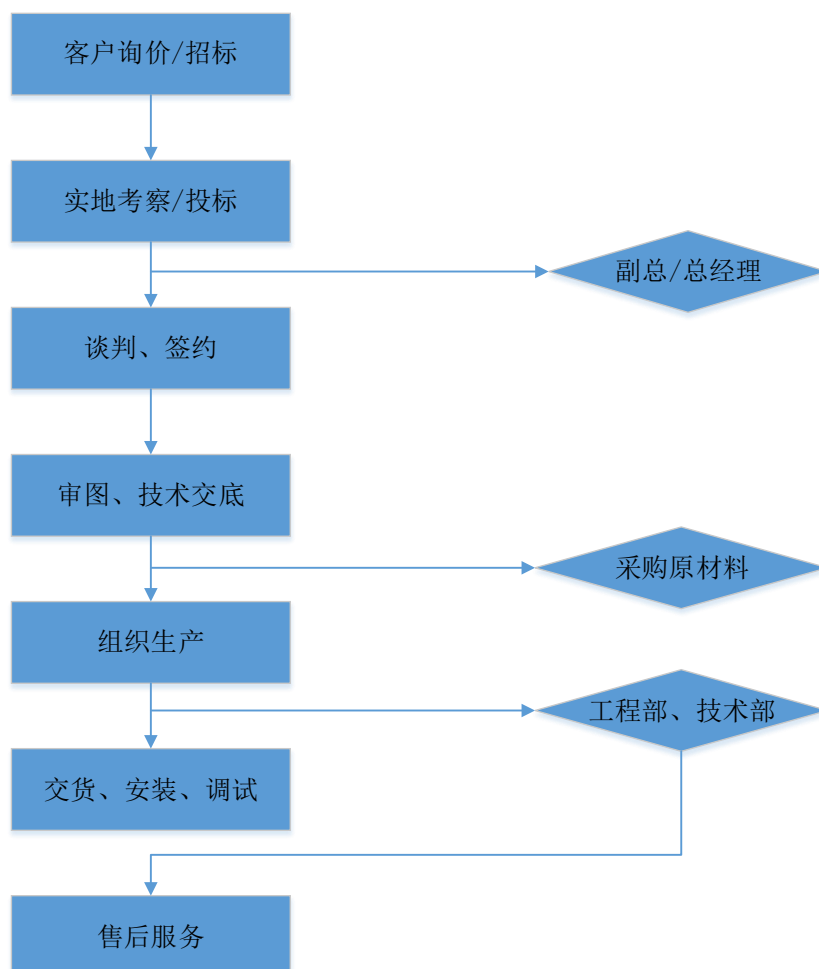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设备的订单主要通过大客户直销模式或者参与招投标形式获得。部分订单为客户通过互联网或通过企业系统向公司寻访，然后客户到公司实地考察公司研发及技术生产能力，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每年会主动承办行业技术研讨会，邀请同行企业以及部分上下游企业共同参加，在研讨交流技术的同时，选择性地与优质的规模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得客户订单。

后按照合同约定周期生产、交货并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售后服务。设备生产周期根据具体设备类型为3个月至9个月不等；由于公司产品大多为大型设备，故合同及货款履行周期较长，大多为一年期。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钎焊炉系列、钝化炉系列、喷涂设备系列。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隶属于热处理行业，热处理行业的最高管理机构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热处理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制定产业政策，发布行业发展规划。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协调管理下的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协会热处理协会承担热处理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调查研究国内外热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向政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等建议；协调机械制造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组织开展行业对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

中国机械工程协会热处理协会主要负责组织评价热处理行业重大科学技术成就发布中国热处理行业科学技术重大进展；承担科学技术重大项目或课题的论证、评估、咨询和成果鉴定工作；承担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技术资格认证工作；组织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活动等，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下属的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热处理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负责全国热处理专业标准的技术归口、标准的制定、宣传和贯彻。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及政策有：《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装备，通过与国外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企业合作，广泛开展联合设计、联合制作，逐步实现自主制造的目标；全面提升一般机械装备的制造水平，运用市场机制，进一步提高装备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	科技部	重点发展“具有先进制造技术和制造工艺的单位设备、制造系统、生产线等”。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国务院	通过兼并重组，形成2-3家产销规模超过200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家产销规模超过100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结合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针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工信部	围绕先进制造、轻工纺织、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的迫切需要，坚持制造与服务

			并重，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大力推进示范应用，催生新的产业。
--	--	--	--

（四）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具体行业为热交换器制造设备业，隶属于热处理这一大行业。热处理行业近年来发展概况如下：

1、行业规模有所扩大

“十一五”期末，全行业共有热处理企业（含专业化厂、热处理设备制造厂、热处理工艺材料生产企业及主机厂的热处理分厂、车间）18000家，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热处理企业近6000家，热处理设备制造约1200家，工艺材料厂750家。全行业热处理生产设备近10万标准（150kWh）台，装机容量约1500万kW，年耗电约230亿kW·h。骨干企业平均单位能耗约500kW·h。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560亿元。全行业职工约54万人，全员劳动生产率约11万元/人。

2、专业化生产有所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和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中小三资制造企业大量出现，热处理专业厂如雨后春笋般涌出，到本世纪初已发展到5000多家。其中不乏资金充足，设备先进，技术起点高，管理有条，经济效益好的佼佼者。中国热协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积极推动热处理企业规范化生产，显著提高了热处理专业厂的生产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3、生产技术有长足进步

少无氧化加热热处理比重已达60%以上，真空加热油淬、高压气淬、低压渗碳热处理广为推广，多用炉气体渗碳基本实现碳势自动控制，直径4米以上特大型齿轮用国产设备实现了深层可控渗碳淬火，高温快速渗碳和氮势可控渗氮也都用于生产，超高频、高频、超音频、中频、工频、双频感应热处理、横向磁场加

热、数控模拟感应淬火技术都在生产中应用，铁素体状态下的低温化学热处理、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物理和化学气相沉积、激光热处理、等离子热处理和化学热处理都获得较普遍采用或一定程度推广。化学热处理催渗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4、生产设备有所更新

由于大型国营企业和大量热处理加工企业兴起的技术改造，华东和华南沿海城市轻工、电气产品模具的大量需求，航空制造大量接受飞机零件加工的对外协作，兴起了以购路真空热处理设备和密封多用炉生产线为主的设备更新浪潮。汽车、铁道、造船、风电、兵器、钻探、采掘等行业的汽油机、柴油机、减速箱零件、基础零部件的热处理也基本实现了以推杆炉、辊棒炉、链板炉、网带炉、密封多用炉、晶体管感应电源和自动淬火机床为主的热处理设备更新。企业技术改造和更新设备的热潮使热处理设备市场形成十分繁荣景象。骨干企业设备更新率达到 70% 以上。

5、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在“十一五”期间行业普遍开展 ISO9000、ISO14000 和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与环境管理认证工作，对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有力推动作用。在国际合作过程中，企业按国际标准的严格规定来选择热处理协作伙伴也促使热处理专业厂必须提高管理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高水平”要求。热处理规范企业产品质量一次检验合格率大幅度提高，达到 98% 以上。有一部分热处理厂通过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验收。

6、开发创新能力有所提高

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外资企业的涌入，源源不断的海归，频繁的国内外技术交流，使企业人员开阔了眼界，看清了大势，明确了差距和赶超目标，大大提高了本土设备制造业的新产品开发创新能力。各类真空热处理设备生产自足，满足了航空和模具工业的需求，多种类型密封多用炉，特大型井式渗碳炉都能自行制造。本土企业制造的热处理设备除已提供东南亚国家外，还向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出口。这些都是开发创新能力提高的具体例证。“十一五”期间，行业内共有 11 项先进技术通过了成果鉴定，鉴定的设备和技术有：真空渗氮多功能

炉、VCH 碳氢溶剂型真空清洗机、多功能淬火冷却系统、SIZX-III型在线深冷处理设备、BCRX-Z 系列薄板成型淬火自动生产线、可控气氛罩式渗氮炉、RQT-T1200 系列智能台车燃气热处理炉、高温可控气氛多用炉、稀土催渗和 BH 催渗及催渗技术研发、卧式蒸汽发蓝炉、KBL 型闭式冷却塔等，这些都是自行开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热处理技术。

（五）市场规模

我国热交换器生产已有 50 余年的历史，目前生产厂家已达到 300 多家，其中大型企业有 6 家，中型企业有 20 余家，小型企业有 270 多家；民营企业在数量上占多数，约有 260 家，三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约有 20 家。

经过最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热交换器的技术水平、质量状况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汽车市场的需要。我国的汽车热交换器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其中采用铜质硬钎焊工艺制造的汽车散热器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部分具备自主设计、同步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成熟的热交换器制造企业，已能够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配套提供各种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的热交换器。

“十一五”期末，全国热处理加工厂约 18000 个，其中规模以上专业化热处理企业近 6000 家，热处理设备制造企业约 1200 家，工艺材料厂 750 家。全行业热处理生产设备近 10 万标准（150kWh）台，装机容量约 1500 万 kW，年耗电约 230 亿 kW·h。骨干企业平均单位能耗约 500kW·h。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60 亿元。全行业职工约 54 万人，全员劳动生产率约 11 万元/人。未来热处理加工行业将保持 10%左右平稳增速，市场空间仍然很大。

（六）主要企业介绍

1、西安奥杰电热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奥杰电热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 2002 年,是一家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网带式保护气氛连续钎焊炉和工业热处理设备并兼焊料焊材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奥杰生产的钎焊炉及热处理炉广泛应用于汽车、航天航空、电站、家电等行业，主要客户有格力、美的、三花、盾安、华电、龙川、大众、比亚迪、万和、万家乐、航天动力、德国贝洱、日本三樱、英国邦迪等。

2、长兴恒达炉业有限公司

长兴恒达炉业有限公司是一个设计制造各类工业炉和热处理设备的企业，公司的产品包括：NB 连续式钎焊炉、有（无）马弗网带淬火炉及生产线、网带式烧结炉、大型台车式电阻炉、铝卷（板）材退火炉、铝合金铸锭均匀化炉、铝锭加热炉、铝合金熔化炉、保温炉、铝合金淬火炉、真空炉、时效炉、井式炉、罩式炉、燃油（气）炉、渗碳炉、氮化炉、箱式炉及多功能清洗机等。

3、浙江长兴盛达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盛达电炉制造有限公司是专营各型钎焊炉的研发和设计制造的企业，设计制造的钎焊炉具有节能、控温精确、高效、性价比突出等特点，公司主导产品有：铝连续式气氛保护钎焊炉、高温连续式气氛保护钎焊炉、热处理工业炉等。

（七）行业进入壁垒

热交换器制造设备业属于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行业，在产品设计、匹配、制造和安装调试等方面具有一些关键技术，这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热交换器产品大多用铜、铝等导热性良好的材料制造，这些原材料均为薄壁材料，通过加工成形后焊接成总成，热交器产品焊缝结构复杂，在一次焊接成热交换器芯子后，不允许有渗漏或脱焊等影响芯子工作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的情况发生，因此在钎焊工艺上有严格的要求。

2、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集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于一体的系统行业，行业发展迅速，技术进步较快，行业生产企业需要拥有大量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已保证研发水平的持续进步，同时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工人，而这些人员通常需要几年的周期才能完成团队建设及培养。

3、资金壁垒

热交换器制造设备属于大型系统设备，其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同期多个项目的设备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先进技术工艺的应用需要配套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同样需要大量的采购资金。另外还具有周期长等特点，这就要求设备供应商必须拥有足够的资金来完成工程。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近年来，国家一直倡导高效、节能、安全、环保的发展方向。我国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等政策法规以鼓励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的高效、节能、安全、环保性发展。因此，可以预见国家政策的鼓励使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保持较高的发展水平，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铝材、铜材原料供应商，因此原材料的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及时性对设备的质量、制造成本、生产及交货及时性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市场上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的成本将受其影响发生波动。

（九）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体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及家电制造、机械等行业，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如果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或者对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可能对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以及公司所在的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2、行业经营模式风险

基于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的特点，客户采购周期比较长，在采购的过程中也比较谨慎，生产模式大多采取订单式生产、分阶段付款。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相关学科技术后制定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并组织设计、生产制造。另外，设备一般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施工、组装、调试。因此，本行业对业内企业的设备加工和制造的生产效率、项目工程管理水平和施工能力要求较高。设计、生产、安装等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将给公司的收款带来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及先进技术领域、需要不断创新的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对员工的专业要求和经验要求较高，虽然公司现已培养了一批掌握机械设计、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等领域综合学识的高素质、高技能的专业人才，及具有一支项目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的团队。但是随着热交换器制造设备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强。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继续扩张后，将带来人力资源方面新的需求，公司如果不能留住该批技术人员或不能持续的培养出匹配公司扩张规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或人才不足的风险。

（十）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来与法雷奥、宝马等大型厂家及各大院校研究院的大量合作，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逐步掌握了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突出。目前公司在国内热交换器设备企业中的竞争地位居于前列，公司在盐城地区企业中的竞争地位居于前几位。

公司已经成功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了多个热交换器制造设备项目，如美国亚当斯工程、上海贝洱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摩丁工程等项目，在国内同行业中已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系统化服务优势

热交换器制造设备传统的生产方式是由设计公司或设计院根据客户提出的生产需求，提供技术设计方案，由设备生产制造商进行制造、安装、调试。

公司根据行业的特点，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后续服务等要素有机组合，建立并完善了从业务承接、规划设计到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的业务体系，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优质的设备及服务，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青睐。

（2）强大的产品设计能力及雄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管理，通过灵活、多样的激励机制，有效提高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成了一支研发能力很强的团队。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公司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逐步掌握了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拥有一流的制造、设计技术，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已拥有与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生产设备保障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已经具备了生产设备产品所需的全部要求和特点。公司 80% 以上的生产设备都实现了数控化，其精确度已达到微米之差，使得公司生产的设备产品的质量得到有力的保障。

（4）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设备业务的投资规模较大，技术要求高，行业进入门槛也较高，客户通常要求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公司承接业务。公司在热交换器制造设备领域从事业务多年，根植市场，与法雷奥、宝马等大型厂家及各大院校研究院的大量合作，成为其首选的合作对象和生产基地，从而使公司每年能获得大量的固定订单。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初步建立了项目经验优势，为今后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揽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5）品牌优势

本行业经营属于技术性销售。由于客户对系统和设备供应商的考核着重于业

绩和合作经历，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往往具有逐渐加速发展的态势。企业只有通过集成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优质服务和优秀的项目业绩让客户逐步认可，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才能逐步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

客户在选择设备生产企业时通常十分慎重，公司的信誉和品牌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业内有着良好的信誉和品牌效应。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被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盐城市知名商标，被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康杰股份的品牌在全国也已积累了相当的知名度。

3、公司竞争劣势

(1) 企业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虽然公司的技术优势、工艺质量在行业内处于前列，生产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同行业较先进的水平，能够与大型的跨国公司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进行正面竞争，但是与国外的知名企业在产品研发力度、生产能力水平、产品生产规模、国际市场拓展、客户资源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仍处于劣势地位，不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顺利拓展。

(2) 研发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的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还较小，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掌握价格主导权。仍需将技术的提升作为企业长远发展的第一要务，并不断探索创新。

(3) 需要进一步引进人才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等。公司始终把引进、培养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建立起了一支集技术、市场、研发、管理于一身的高效团队。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对技术、研发、管理、市场等方面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引进的人才或现有的核心人才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创建品牌的经营理念，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不断拓展、更新相关技术。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建设研发队伍，加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研发、生产企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整体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使企业能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计划

公司将加大新业务类型、新产品的研发，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补充计划，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计划包括：

1、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未来公司计划增加新业务及新产品，公司拟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出热交换器产品，针对市场主要是汽车及家用电器领域，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展为热交换器设备及热交换器产品两类业务。

另外公司未来拟计划开拓汽车领域的后道服务市场，针对汽车市场推出售后服务保养业务，目前该项服务业务正在推广当中。

2、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在稳固现有热交换器制造设备业务的同时，还将积极的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延长产业链，导入热交换器产品的设计及生产销售，扩大企业的市场规模，争取与更多大型品牌汽车厂商与家电厂商的合作。

3、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公司将大力吸收技术、营销和管理方面的人才，并从公司内部选择一批潜力较大的人员进行重点培养。同时，加强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以优厚的报酬、人性化的管理以及良好的工作环境等多方面吸引人才；通过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提供各类人才成长、发挥的物

质条件和心理环境，营造对外具有吸引力、对内具有凝聚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以“人才”为中心的核心竞争力。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公司将继续在日常经营中形成良好的制度运行环境，促使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发挥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5月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增资、减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股份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届次不清，股东会召开的程序上缺乏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6年4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相关内容。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所有股东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充分行使了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会

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的内容、方式及组织实施均作了明确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了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10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33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 183 条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 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批准了公司经

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事务管理规定》、《仓库综合管理制度》、《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文杰，实际控制人为吴文杰、王梅，吴文杰、王梅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

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工厂、车间、技术部、生产部、财务部、市场部、行政部、后勤部、采购部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相关专利、商标、使用新型、业务资质许可、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吴文杰、实际控制人吴文杰、王梅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控制或参股的企业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	-	-
吴文杰	-	5,571,105.24	1,752,769.55
吴玉	-	392,439.04	171,733.27
吴进	-	235,037.00	235,037.00

(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杰占用和偿还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与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1-1	0.00	0.00	3,380.00
2014-1-26	415,924.00	0.00	419,304.00
2014-1-28	501,628.00	0.00	920,932.00
2014-1-29	577,120.00	0.00	1,498,052.00
2014-1-29	67,030.00	0.00	1,565,082.00
2014-1-29	108,580.00	0.00	1,673,662.00
2014-1-29	16,410.00	0.00	1,690,072.00
2014-1-29	900,000.00	0.00	2,590,072.00
2014-1-31	900,000.00	0.00	3,490,072.00
2014-1-31	652,200.00	0.00	4,142,272.00
2014-2-4	0.00	69,656.00	4,072,616.00
2014-2-5	0.00	575,000.00	3,497,616.00
2014-2-6	0.00	140,000.00	3,357,616.00
2014-2-7	0.00	1,191,742.00	2,165,874.00
2014-2-10	0.00	1,910,000.00	255,874.00
2014-2-20	4,000.00	0.00	259,874.00
2014-3-22	0.00	4,139.31	255,734.69
2014-3-22	540.00	0.00	256,274.69
2014-3-26	0.00	4,880.00	251,394.69
2014-3-27	600,000.00	0.00	851,394.69
2014-3-27	24,000.00	0.00	875,394.69

2014-3-31	647,463.00	0.00	1,522,857.69
2014-3-31	0.00	2,928.00	1,519,929.69
2014-4-11	300.00	0.00	1,520,229.69
2014-4-25	0.00	1,507.00	1,518,722.69
2014-4-26	951.00	0.00	1,519,673.69
2014-4-28	21,343.54	0.00	1,541,017.23
2014-4-29	0.00	608,559.00	932,458.23
2014-4-30	0.00	573,282.00	359,176.23
2014-5-27	0.00	80,650.00	278,526.23
2014-5-27	50,000.00	0.00	328,526.23
2014-5-30	0.00	9,910.00	318,616.23
2014-5-31	80,000.00	0.00	398,616.23
2014-5-31	850,028.00	0.00	1,248,644.23
2014-6-25	107,197.00	0.00	1,355,841.23
2014-6-26	3,180.00	0.00	1,359,021.23
2014-6-26	119,512.00	0.00	1,478,533.23
2014-6-28	0.00	109,330.00	1,369,203.23
2014-7-31	426,947.04	0.00	1,796,150.27
2014-8-13	0.00	538,118.00	1,258,032.27
2014-8-17	0.00	3,195.00	1,254,837.27
2014-8-31	50,000.00	0.00	1,304,837.27
2014-8-31	100,000.00	0.00	1,404,837.27
2014-8-31	130,000.00	0.00	1,534,837.27
2014-8-31	255,000.00	0.00	1,789,837.27
2014-9-16	0.00	365,896.00	1,423,941.27
2014-9-16	499,826.00	0.00	1,923,767.27
2014-9-30	200,000.00	0.00	2,123,767.27
2014-10-29	236,450.00	0.00	2,360,217.27
2014-10-31	1,540.00	0.00	2,361,757.27
2014-12-27	299,490.00	0.00	2,661,247.27
2014-12-31	0.00	2,700.00	2,658,547.27
2014-12-31	0.00	1,480,003.78	1,178,543.49
2014-12-31	603,000.60	0.00	1,781,544.09
2014-12-31	0.00	28,774.54	1,752,769.55
合计	9,449,660.18	7,700,270.63	1,752,769.55

2014 年度，股东吴文杰共发生 34 笔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累计借款金额为 9,449,660.18 元，累计偿还金额为 7,700,270.63 元，期末余额为 1,752,769.55 元。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5-1-1	0.00	0.00	1,752,769.55
2015-1-27	0.00	400,000.00	1,352,769.55
2015-1-28	87,465.00	0.00	1,440,234.55
2015-1-31	400,000.00	0.00	1,840,234.55
2015-1-31	0.00	465,670.00	1,374,564.55
2015-1-31	531,300.00	0.00	1,905,864.55
2015-1-31	0.00	826.18	1,905,038.37
2015-2-4	0.00	1,518,301.00	386,737.37
2015-2-6	1,521,870.00	0.00	1,908,607.37
2015-2-12	7,300.00	0.00	1,915,907.37
2015-2-16	0.00	1,000,000.00	915,907.37
2015-2-28	0.00	30,000.00	885,907.37
2015-2-28	284,000.00	0.00	1,169,907.37
2015-2-28	30,000.00	0.00	1,199,907.37
2015-3-11	1,551,161.00	0.00	2,751,068.37
2015-3-13	0.00	27,426.00	2,723,642.37
2015-5-10	857,257.25	0.00	3,580,899.62
2015-5-20	0.00	2,519,708.00	1,061,191.62
2015-5-23	0.00	1,046.00	1,060,145.62
2015-5-30	3,467.00	0.00	1,063,612.62
2015-5-31	0.00	6,720.00	1,056,892.62
2015-5-31	0.00	2,000.00	1,054,892.62
2015-6-19	0.00	42,848.00	1,012,044.62
2015-6-20	0.00	23,000.00	989,044.62
2015-6-25	1,500,000.00	0.00	2,489,044.62
2015-6-30	2,600.00	0.00	2,491,644.62
2015-7-15	0.00	25,000.00	2,466,644.62
2015-7-27	8,100.00	0.00	2,474,744.62
2015-8-9	0.00	39,990.00	2,434,754.62
2015-8-25	30,900.00	0.00	2,465,654.62
2015-8-9	0.00	7,176.00	2,458,478.62
2015-8-9	0.00	738.00	2,457,740.62
2015-8-11	1,657,582.00	0.00	4,115,322.62
2015-8-12	0.00	3,929,826.00	185,496.62
2015-9-25	878,708.00	0.00	1,064,204.62
2015-9-29	0.00	15,100.00	1,049,104.62
2015-10-27	0.00	950,343.00	98,761.62
2015-10-27	4,000.00	0.00	102,761.62
2015-10-27	2,517,728.02	0.00	2,620,489.64
2015-10-27	85,000.00	0.00	2,705,489.64
2015-10-31	0.00	0.00	2,705,489.64

2015-10-31	1,353.00	0.00	2,706,842.64
2015-10-31	0.00	1,979.00	2,704,863.64
2015-11-30	1,990,599.00	0.00	4,695,462.64
2015-11-19	0.00	33,304.00	4,662,158.64
2015-11-27	0.00	800,000.00	3,862,158.64
2015-12-1	600.00	0.00	3,862,758.64
2015-12-4	0.00	300,000.00	3,562,758.64
2015-12-27	0.00	541.00	3,562,217.64
2015-12-24	0.00	15,360.00	3,546,857.64
2015-12-31	2,024,837.60	0.00	5,571,695.24
2015-12-31	0.00	590.00	5,571,105.24
合计	15,975,827.87	12,157,492.18	5,571,105.24

2015 年度，股东吴文杰共发生 23 笔资金占用行为，累计借款金额为 15,975,827.87 元，累计偿还金额为 12,157,492.18 元，年末余额为 5,571,105.24。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6-1-1	0.00	0.00	5,571,105.24
2016-1-2	150,000.00	0.00	5,721,105.24
2016-1-3	0.00	910,000.00	4,811,105.24
2016-1-3	0.00	1,086,000.00	3,725,105.24
2016-1-4	0.00	2,000,000.00	1,725,105.24
2016-1-5	0.00	1,725,105.24	0.00
合计	150,000.00	5,721,105.24	0.00

2016 年 1 月，股东吴文杰共发生 1 笔资金占用行为，累计借款金额 150,000.00 元，累计偿还金额 5,721,105.24 元，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二) 报告期内，吴文杰之女吴玉占用公司资金时间与金额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1-1	0.00	0.00	147,407.24
2014-10-31	24,326.03	0.00	171,733.27
2015-5-30	220,705.77	0.00	392,439.04
2016-1-2	0.00	392,439.04	0.00

报告期内，吴玉向公司借款 2 笔，累计发生金额为 245,031.80 元，累计偿还金额为 392,439.04 元，报告期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三)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吴文杰之子吴进占用资金时间与金额如下：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1-1	0.00	0.00	0.00
2014-12-31	235,037.00	0.00	235,037.00
2015-1-28	77,355.00	0.00	312,392.00
2016-1-2	0.00	312,392.00	0.00

报告期内，吴进向公司借款 2 笔，累计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 312,392.00 元，累计偿还金额为 312,392.00 元，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公司因方便经营所需，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个人名义借出资金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后期再归还公司。由于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公司股东当时并未意识到此类资金拆借属于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占用公司股东和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均出具相应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及亲属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吴文杰、吴进、吴玉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

此外，为加强公司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借款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备用金有严格的借款和报销程序：

1、工作人员需临时借用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领取“借款单”，财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单”，一式两联，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并按流程办理签字手续。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后的借款单各项内容是否正确和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手续。

2、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三日内到财务部领取“报销单”，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再将“报销单”返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

3、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应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账款。

4、因业务原因长期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可由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拨出一笔固定数额的现金并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部门必须设立专人经管定额备用金，备用金经管人员必须妥善保存支付备用金的收据、发票以及各种报销凭证，并设备用金登记簿，记录各种零星支出。经管人员必须按月定期向公司财务部申报备用金使用情况，前账未清，不得继续借款。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的，须提前向财务负责人说明原因，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备用金额度规定如下：①采购员借用的零星采购用款，单次不得超过 5,000.00 元，超过 5,000.00 元的材料采购，应由供货方持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资料，按规定的程序经审核批准后，到公司财务部办理货款支付、结算手续。单笔超过 10,000.00 元的采购，必须按规定走合同审批程序采购。②销售员因公出差借款，按预计出差天数、往返路费、住宿费等支出核定借款额度。③财务日常备用金最大额度不得超过 50,000.00 元，用于公司日常零星开支报销。报销款项需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审批。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个人往来明细账、借还款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股东进行了交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确实存在控股

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且制度得到了有效实行，杜绝了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未违反相关承诺。同时，控股股东、关联方已于报告期末将上述借款全额归还，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也未对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杰股份	300.00	2015/1/28 至 2016/1/26	履行完毕
2	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	康杰股份	300.00	2015/11/02 至 2016/11/01	正在履行
3	江苏金海玛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	康杰股份	625.00	2015/04/01 至 2016/03/31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中，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对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全额偿还，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江苏金海玛电器有限公司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全额偿还，主债权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2、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应武
设立日期	1990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140332832H
注册资本	116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惠腾大道2号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发电机组、低压开关屏、桥架、发动机及配件、发电机及配件、发电机组制造、安装、租赁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康杰股份无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

3、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1) 2015年1月27日，康杰股份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自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6日期间内该行与债务人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康杰股份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整的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2) 2015年11月2日，康杰股份、陈应武、吴文杰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内该行与债务人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人民币贷款等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康杰股份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整为限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对外担保正在履行当中。

(3) 2015年4月1日,康杰股份、盐城市瑞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吴文杰、潘翠凤、玉乔林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内该行与债务人江苏金海玛电器有限公司内因人民币贷款等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康杰股份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整为限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清偿,保证责任消灭。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10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1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13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

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1 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其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吴文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200,000	96.00	直接
张志才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何爱洲	董事	-	-	-
成功	董事	-	-	-
史定春	董事	-	-	-
王伟	监事会主席	-	-	-
纪冬	监事	-	-	-
黄虎	监事	-	-	-
吴进	副总经理	-	-	-
王海琴	董事会秘书	-	-	-
王梅	-	800,000	4.00	直接

合 计	-	20,000,000	100.00	-
-----	---	------------	--------	---

注： 股东吴文杰和股东王梅系夫妻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吴进系股东吴文杰的儿子。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均承诺，除本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吴文杰、王梅、吴进、吴玉、吴银高为董事；选举王伟、吴文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吴文杰为董事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纪冬为职工代表监事，；并召开了监事会会议，选举王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吴银高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吴文峰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选举张志才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国英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2、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委派吴文杰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委派王梅为监事。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6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文杰、张志才、何爱洲、成功、史定春为董事；选举王伟、纪冬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吴文杰为董事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虎为职工代表监事，并召开了2016年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王伟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财务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由张志才担任；设立副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由吴进担任；设立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由王海琴担任。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325,743.19	3,725,220.44	5,984,31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043,344.30	15,398,543.60	14,698,683.72
预付款项	3,826,844.63	4,256,518.80	3,211,825.4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00,829.79	7,737,794.71	6,098,681.11
存货	12,615,680.61	9,088,644.11	5,003,38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008.95	1,869.19	32,327.23

流动资产合计	37,443,451.47	40,208,590.85	35,029,215.3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757,030.37	32,543,219.85	21,525,232.42
在建工程	-	487,000.00	487,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07,126.40	1,312,538.01	1,281,748.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895.71	589,100.62	497,39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1,052.48	34,931,858.48	23,791,371.28
资产总计	72,084,503.95	75,140,449.33	58,820,586.6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1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账款	4,587,669.94	6,617,810.94	8,207,727.99
预收款项	5,837,726.73	5,110,021.16	8,428,437.28
应付职工薪酬	1,424,051.86	2,345,100.90	1,807,562.77
应交税费	-2,221,566.94	-1,521,422.15	144,146.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033,772.95	11,934,251.81	3,573,787.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661,654.54	52,485,762.66	48,661,661.5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661,654.54	52,485,762.66	48,661,661.5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9,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5,468.67	265,468.67	107,892.51
未分配利润	2,157,380.74	2,389,218.00	971,03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2,849.41	22,654,686.67	10,158,92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84,503.95	75,140,449.33	58,820,586.6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885.47	33,658,967.15	31,635,079.09
减：营业成本	253,035.02	22,181,390.82	20,388,239.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1,586.54	193,586.28
销售费用	97,392.30	2,625,450.26	1,788,482.56
管理费用	367,457.17	5,686,513.83	5,540,686.53
财务费用	158,519.47	2,052,815.57	1,613,446.08
资产减值损失	-81,366.05	611,401.71	1,920,546.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321,152.44	299,808.42	190,091.00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2,500.00	1,395,981.51	893,08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79.91	24,037.03	21,35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632.35	1,671,752.90	1,061,820.33
减：所得税费用	12,204.91	95,991.29	3,89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837.26	1,575,761.61	1,057,92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837.26	1,575,761.61	1,057,929.13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821.89	32,333,151.72	34,027,35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9,755.73	275,03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792.81	8,717,604.92	903,5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7,614.70	42,290,512.37	35,205,90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5,894.42	33,457,390.81	15,064,4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361.49	5,972,989.99	4,841,80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11.33	2,345,783.38	574,08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14.43	3,610,859.03	9,352,6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5,481.67	45,387,023.21	29,833,0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33.03	-3,096,510.84	5,372,85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0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0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13,438,351.61	4,508,017.87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38,351.61	4,508,0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38,351.61	-4,506,30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1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5,920,00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9,5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610.28	2,144,231.07	1,600,58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1,610.28	21,644,231.07	15,600,5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1,610.28	14,275,768.93	3,899,416.68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522.75	-2,259,093.52	4,765,96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5,220.44	5,984,313.96	1,218,35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5,743.19	3,725,220.44	5,984,313.96

2016年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65,468.67	2,389,218.00	22,654,68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65,468.67	2,389,218.00	22,654,68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1,837.26	-231,83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837.26	-231,83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	-	-	-	-	-	-

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65,468.67	2,157,380.74	22,422,849.41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80,000.00	-	-	-	107,892.51	971,032.55	10,158,92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80,000.00	-	-	-	107,892.51	971,032.55	10,158,92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20,000.00	-	-	-	157,576.16	1,418,185.45	12,495,76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75,761.61	1,575,76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0,920,000.00	-	-	-	-	-	10,920,000.00

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920,000.00						10,9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57,576.16	-157,576.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576.16	-157,576.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	-	-	-	-	-	-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65,468.67	2,389,218.00	22,654,686.67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80,000.00				2,099.60	18,896.33	9,100,99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80,000.00	-	-	-	2,099.60	18,896.33	9,100,99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5,792.91	952,136.22	1,057,92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57,929.13	1,057,92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	-	-	-	-	-	-

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5,792.91	-105,792.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5,792.91	-105,792.9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	-	-	-	-	-	-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80,000.00	-	-	-	107,892.51	971,032.55	10,158,925.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无控股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5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

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

的。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户余额占该项资产总额 5%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无风险组合为关联方项、及政府性质单位债权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需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四)至(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合同约定
软件	2年	合理估计
专利使用	10年	合同约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

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 3 项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 4 项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等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采用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二十八）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采用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其中“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第一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9320004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开始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减至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该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相继更换证书。截止至审计期末，公司最新证书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18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完工产成品退税率为17%、部分零部件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本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本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08.45	7,514.04	5,882.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2.28	2,265.47	1,01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2.28	2,265.47	1,015.8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3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3	1.12
资产负债率(%)	68.89	69.85	82.73
流动比率（倍）	0.75	0.77	0.72
速动比率（倍）	0.50	0.59	0.62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9	3,365.9	3,163.51
净利润（万元）	-23.18	157.58	10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8	157.58	10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1	40.96	3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1	40.96	31.70
毛利率（%）	46.60	34.10	35.55
净资产收益率（%）	-1.03	9.6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	1.95	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3	1.87	2.00
存货周转率（次）	0.02	3.15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21	-309.65	53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5	0.59

注：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6、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不列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9	3,365.9	3,163.51
净利润（万元）	-23.18	157.58	10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1	40.96	31.70
毛利率（%）	46.60	34.10	3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9.6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7	1.94	2.05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5	0.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3.51 万元、3,365.9 万元和 47.39 万元，呈增长的趋势，2015 年度相较 2014 年度增长 202.39 万元，增幅为 6.40%。主要是由于：一、公司高新区厂房完工，CAB 炉、智能化全自动装配机、高效节能静电涂装生产线等新购设备投入使用，提升了公司产能及生产效率；二、报告期内逐步实现与客户直接对接的销售模式，减少了传统代理商等中间环节；三、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产品主要销向制造车用空调、散热器等相关企业，且

随着下游农业装备业、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的蓬勃发展，公司市场占有率逐步增长，市场前景乐观。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79 万元、157.58 万元、-23.18 万元。2015 年度相较 2014 年度增长 51.79 万，增幅为 48.96%，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万元、40.96 万元、-31.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政府补贴分别为 84.80 万元、135.00 万元、10.25 万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与之保持一致，分别为 2.05%、1.94%、-1.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5%、34.10%、46.6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2016 年 1 月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当月的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维护服务。报告期内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且公司与客户实现直接对接没有中间环节，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逐渐回涨波动，以及之后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公司出于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会适当调整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后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9%、9.6%、-1.03%。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0.15 元、-0.01 元，波动原因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一致，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稀释情况。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68.89	69.85	82.73
流动比率(倍)	0.75	0.77	0.72
速动比率(倍)	0.50	0.59	0.62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3%、69.85%、68.89%。公司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形成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50.00 万元、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0.07%、47.63%、50.3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73,787.25 元、11,934,251.81 元和 12,033,772.95 元，主要为企业对外借款、技术开发费等。为了保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新建厂房新购设备以扩大产能。前期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了产能的同时，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处于一个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数额分别为 842.84 万元、511.00 万元、583.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2%、9.74%、11.7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带动了订单数量、营业收入的增长，对应的预收账款数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这也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从事钎焊炉等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需进行方案设计、购入材料、机电设备进行制造安装，一般合同约定由客户提供预付货款以保障项目启动资金，保证合同履行，规避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营运资金要求较高，且融资手段较为单一。随着公司规模逐渐稳定，主营产品技术日渐完善成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趋于一个稳定合理的区间，同时会采取多种渠道融资减少对传统银行贷款的依赖，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77、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9、0.5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小于 1 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薄弱。

流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厂房及设备投入的增加，导致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数额增加。同时，受限于钎焊炉等非标设备制造的行业特点，客户前期签订合同时预缴的 30%或 40%货款都为预收账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数额较大，流动负债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处于一个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存货金额较大，分别为 500.34 万元、908.86 万元、1,261.57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8%、22.60%、33.69%。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高，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与拓展外销市场的策略决定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带动了存货保有量的增长，处于制造、安装、调试环节的在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国内一般三个月至六个月，外销在一年以上；同时，外销国外市场的运输时间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也较长。公司库存原材料较少，处于未完工状态的在产品占有主要比例，同时在产品中外购配套的成品零部件价值相对较高，公司订单规模增大，导致公司在安装现场的存货价值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商业信用、借款等补充营运资金，今后公司会在增加多渠道融资的同时提升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以保证营运资金的充沛，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03	1.87	2.00
存货周转率(次)	0.02	3.15	3.5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 次、1.87 次、0.03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1.22 万元、1,887.74 万元和 1,85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09%、56.08%和 3,904.64%，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形成原因为：一、公司项目生产周期长，生产周期包括钎焊炉的设计、制造、装配、调试、试运行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验收需等到客户试运行生产之后。而合同约定按生产过程的完成节点收取款项，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一般按如下约定：出口业务一般签订合同时客户预付货款 40%、验收合格付 40%、正常运行一月后付 10%、另 10%是质保金一年后

支付；国内业务签订合同预付货款 30%、预验收付款 30%、终验收付款 30%，另 10%质保金一至二年后支付。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以第三笔货款及质保金为主，企业未完工订单较多，公司项目金额相对较高，造成应收款项金额偏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3.15 次、0.02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由于外购配套的机电设备保有量大且价值较高导致存货数额较大。同时，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国内一般三个月至六个月，外销在一年以上，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从而导致存货的周期较长。

（四）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33.03	-3,096,510.84	5,372,85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38,351.61	-4,506,30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10.28	14,275,768.93	3,899,416.6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2.39 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而下降到-309.65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存货金额增加了 408.53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了 331.84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63 万元、-1,343.84 万元、0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购进新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2014 年度新购进客车、货车、办公家具及厨房用具等，以构筑新办公环境，以提高产能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94 万元、1,427.58 万元、-16.16 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贷款增加，现金流入。2016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由于当月没有银行贷款，利息费用为 16.16 万元。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8,317.12	20,323.91	1,298,325.84
银行存款	2,807,426.07	2,204,896.53	1,185,458.18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3,500,529.94
合计	4,325,743.19	3,725,220.44	5,984,313.96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6.00%	4.96%	10.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利息，为受限货币资金。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同时，本期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及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503,503.15	18,877,397.15	17,112,181.72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98%	10.32%	17.51%
应收账款净额	15,043,344.30	15,398,543.60	14,698,683.72
营业收入	473,885.47	33,658,967.15	31,635,079.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98.59%	6.40%	89.6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904.64%	56.08%	54.09%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20.87%	20.49%	24.9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12,181.72 元、18,877,397.15 元和 18,503,503.15 元，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09%、56.08% 和 3904.64%，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单笔合同金额较高，主要客户为制造车用空调、散热器的企业，其次是石油化工企业和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共同特点为规模大、经济实力强，坏账风险较小，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议价能力较为薄弱，收款政策对客户较为有利。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一般约定如下，出口业务签订合同时预付 40% 货款作为定金、验收合格付 40%、正常运行一月后付 10%、另 10% 是质保金一年后支付；国内业务签订合同预付 30%、预验收 30%、终验收 30%，另 10% 质保金一至二年后支付，产品生产周期和收款周期较长影响公司资金回笼。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1-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10,428,700.77	56.36	521,435.04	9,907,265.73

年)				
1-2年	2,299,143.45	12.43	229,914.35	2,069,229.10
2-3年	895,100.00	4.84	268,530.00	626,570.00
3-4年	4,880,558.93	26.38	2,440,279.47	2,440,279.46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8,503,503.15	100.00	3,460,158.85	15,043,344.30
账龄结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含1年)	10,802,594.77	57.23	540,129.74	10,262,465.03
1-2年	2,299,143.45	12.18	229,914.35	2,069,229.10
2-3年	895,100.00	4.74	268,530.00	626,570.00
3-4年	4,880,558.93	25.85	2,440,279.47	2,440,279.46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8,877,397.15	100.00	3,478,853.55	15,398,543.60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含1年)	10,164,546.06	59.40	508,227.30	9,656,318.76
1-2年	895,100.00	5.23	89,510.00	805,590.00

2-3 年	6,052,535.66	35.37	1,815,760.70	4,236,774.96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7,112,181.72	100.00	2,413,498.00	14,698,68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6 年 1 月末，账龄在 3-4 年的款项中，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81.47 万元，主要由于客户单位资金周转相对紧张，企业通过与客户积极交涉催缴货款，客户表示近期将会归还货款；(美国) 亚当斯热系统有限公司欠款 78.35 万元，是由于公司存在逾期交货的情形，此前双方在货款金额方面存在一些争议，现经协商，客户承诺在近期全额付款。

公司对于三年以上应收款项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同时，公司主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规模企业，一般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9.19	1 年以内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417.00	8.85	1 年以内
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7.59	1 年以内

		155,000.00		1-2 年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411.51	5.5	1 年以内
重庆伟柯斯汽车排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4.76	1 年以内
合计	-	6,640,828.51	35.89	-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金额合计为 6,640,828.51 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35.89%，应收账款较为分散，且账龄主要在 1 以内。客户多为常年合作客户，且多为业内具有规模的企业，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4)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3,826,844.63	4,256,518.80	3,211,825.42
占总资产的比例	5.31%	5.66%	5.46%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波动也较小。预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的不同有所波动。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257.51	100.00	4,480,546.11	100.00	3,129,754.57	92.19
1—2年	-	-	-	-	265,065.09	7.81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28,257.51	100.00	4,480,546.11	100.00	3,394,819.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3) 预付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时间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500.00	14.98	1年以内
上海化工研究院	非关联方	350,000.00	8.69	1年以内
盐城市成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7.94	1年以内
盐城市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217.08	6.71	1年以内
关西金属网科技（昆山）有限公	非关联方	157,603.00	3.91	1年以内

司				
合计	-	1,701,320.08	42.23	-

(4) 关联方单位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00,829.79	7,737,794.71	6,098,681.11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2.22%	10.30%	10.37%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土地征用费、投标保证金等。相较于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在 2016 年 1 月末有较大幅度下降, 是由于股东吴文杰个人借款 5,571,105.24 元已全额偿还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600,829.79 元, 占总资产 2.22%, 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6-1-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	1,749,555.76	98.00	184,399.70	1,565,156.06

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35,673.73	2.00	-	35,673.73
合计	1,785,229.49	100.00	184,399.70	1,600,829.79
类别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315,472.36	29.08	224,456.62	2,091,015.74
无风险组合	5,646,778.97	70.92	-	5,646,778.97
合计	7,962,251.33	100	224,456.62	7,737,794.71
类别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065,355.09	74.29	719,443.53	4,345,911.56
无风险组合	1,752,769.55	25.71	-	1,752,769.55
合计	6,818,124.64	100	719,443.53	6,098,681.11

(3) 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年限	款项性质

			的比例 (%)		
童维太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6.02	1-2 年	借款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北京励航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40.00	4.45	1 年以内	暂付展销会费用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71,193.00	3.99	1 年以内	土地征用费
盐城中迈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80.00	3.56	1 年以内	暂付服务费
合计	-	1,314,213.00	73.62	-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为借款、土地征用费、投标保证金等。其中，童维太个人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用其个人住房作担保。其他应收款项账龄都在一年之内，金额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中无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值	12,615,680.61	9,088,644.11	5,003,383.88
存货账面值/总资产	17.50%	12.10%	8.5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 8.51%、12.10%、17.50%，存货价值呈逐渐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处于未完工状态的在产品在其中占主要比例，且在产品中外购配套的成品零部件价值相对较高，加之公司订单规模逐渐扩大，导致公司存货价值保持在较高水平。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海节能，股票代码：836564）是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华海节能主营业务的表述为：热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

从存货计量方法上相比较，华海节能采取先进先出法，遵循先入库先发出的原则，对于发出的存货以先入库存货的单价计算发出存货成本的方法。先按存货的期初余额的单价计算发出的存货的成本，领发完毕后，再按第一批入库的存货的单价计算，依此从前向后类推，计算发出存货和结转存货的成本。康杰股份采取的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以本月全部进货数量加上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去除本月全部进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以此为基础，计算出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成本。

相较于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较利于简化成本计算工作，更加合理，适应企业规模企业的管理要求。而先进先出法在通货膨胀情况下，会虚增利润，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不利于企业资本保全。而且，先进先出法对发出的材料要逐笔进行计价并登记明细账的发出与结存，核算手续比较繁琐，对于规模型企业并不适用。

康杰股份与华海节能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杰股份	3.15	3.54

华海节能	1.29	1.52
------	------	------

经对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且稳定，存货周转的速度快，存货的占用水平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同时，行业整体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由于外购配套的机电设备保有量大且价值较高导致存货数额较大。此外，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国内一般三个月至六个月，外销在一年以上，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从而导致存货的周期较长。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原材料	3,194,645.21	25.32	2,707,495.26	29.79	1,678,072.83	33.54
周转材料	169,914.53	1.35	169,914.53	1.87	-	-
在产品	9,114,314.18	72.25	6,074,427.63	66.84	3,325,311.05	66.46
库存商品	136,806.69	1.08	136,806.69	1.51	-	-
合计	12,615,680.61	100.00	9,088,644.11	100.00	5,003,38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客户安装调试现场中的在产品又占绝大比例，各期末分别占存货比为 66.46%、66.84%、72.25%。

(3)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资产	31,008.95	1,869.19	32,327.23
其他流动资产/总资产	0.04%	0.00%	0.05%

其他流动资产系报告期年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等。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757,030.37	32,543,219.85	21,525,232.4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总资产	45.44%	43.31%	36.5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具体表现为 2014 年度新增房屋建筑物 1,073.38 万元，2015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1,310.67 万元，2016 年度 1 月新增中央空调 48.70 万元。

(2)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445,463.41	2,782,979.14	16,662,484.27	-	16,662,484.27
机器设备	15,619,642.99	1,649,248.45	13,970,394.54	-	13,970,394.54
运输设备	1,862,848.73	1,363,142.21	499,706.52	-	499,706.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88,359.65	1,263,914.61	1,624,445.04	-	1,624,445.04
合计	39,816,314.78	7,059,284.41	32,757,030.37	-	32,757,030.3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房产号分别为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13688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87331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7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8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79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192880 号，合计净值为 14,804,863.93 元。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账面价值	-	487,000.00	487,000.00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总资产	-	0.65%	0.8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办公楼购入安装的中央空调，2016 年 1 月投入使用。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07,126.40	1,312,538.01	1,281,748.5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总资产	1.81%	1.75%	2.18%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用友软件构成。

(2)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19,887.20	170,400.91	1,249,486.29	-	1,249,486.29
专利使用	6,420.00	5,617.50	802.50	-	802.50
软件	71,794.87	14,957.26	56,837.61	-	56,837.61
合计	1,498,102.07	190,975.67	1,307,126.40	-	1,307,126.40

公司 2012 年 9 月取得盐都区义丰镇老厂区土地使用权证，盐都国用(2013)第 05000029 号，使用权面积 1,984.30 平方米；2013 年 9 月取得盐都区义丰镇老厂区土地使用权证，盐都国用(2013)第 05000028 号，使用权面积 4,359.40 平方米；2011 年 1 月取得盐都区西区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盐都国用(2014)第 013000001 号，使用权面积 19,996.00 平方米。

专利使用权主要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包括加热装置、温度控制方法、输送及清洗方法等企业的自主发明等。软件系用友财务软件，财务记账核算使用。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已抵押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分别以盐都国用(2014)第 013000001 号，都国用 2013 字 005000028 号、都国用 2013 字 005000029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合计账面价值为 1,249,486.29 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5,971.43	576,895.71
合计	3,845,971.43	576,895.71
项目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27,337.48	589,100.62
合计	3,927,337.48	589,100.62
项目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5,935.77	497,390.36
合计	3,315,935.77	497,390.36

1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1,366.05	611,401.71	1,920,546.69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5.34%	203.93%	1010.33%
其中：			
坏账损失	-81,366.05	611,401.71	1,920,546.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稳健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

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未来不会因突发性的资产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12、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是货币资金、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804,863.9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49,486.29	抵押借款
合计	17,554,350.22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	-	2,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5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9,500,000.00
负债合计	49,661,654.54	52,485,762.66	48,661,661.54

占负债的比例	50.34%	47.63%	40.07%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厂区的投入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无法覆盖项目扩张需求，故采用银行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由此导致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	2015-4-3	2016-3-30	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200,000.00	2015-3-13	2016-3-10	抵押、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000,000.00	2016-1-15	2016-11-14	抵押、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000,000.00	2016-1-15	2016-11-14	抵押、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800,000.00	2015-4-10	2016-4-5	抵押、保证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分行	3,000,000.00	2015-8-4	2016-7-22	抵押、保证
7	江苏盐城农村商	2,000,000.00	2015-8-6	2016-6-15	保证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8	江苏盐城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	2015-8-6	2016-6-15	抵押
9	江苏常熟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亭湖支行	1,500,000.00	2015-8-20	2016-8-19	保证
-	合 计	25,000,000.00	-	-	-

2015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合同,金额150.00万元，年利率7.5%，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吴文杰、王梅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5年3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420.00万元，年利率6.96%；2016年1月15日，借款500.00万元，年利率5.655%；2016年1月15日，借款500.00万元，年利率5.655%；2016年4月10日，借款80.00万元，年利率6.96%；公司以盐都国用（2014）第013000001号土地使用权，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213688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287331号房屋产权为抵押，吴文杰、王梅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5年8月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300.00万元，年利率4.85%；由童维太、王跃武以自有住宅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16372号房屋产权作为抵押，吴文杰、王梅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担保。

2015年8月6日，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200.00万元，年利率11.985%；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8月20日，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200.00万元，年利率7.65%；公司以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192877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192878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192879号、盐房权证市

区都字第 0192880 号房屋产权，都国用 2013 字 005000028 号、都国用 2013 字 005000029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015 年 8 月 20 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6.58%；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如剑、吴文杰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票据类型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负债合计	-	49,661,654.54	52,485,762.66	48,661,661.54
占负债的比例	-	6.04%	5.72%	14.3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通过与盐城市天缘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了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缴纳保证金 150.00 万元，实际承担银行债务 150.00 万元，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如剑、吴文杰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全额偿还此笔应付票据。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应付票据已全部解付，无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发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开具无真实商品交易的承兑汇票被有关部门处罚，由吴文杰、王梅承担相关责任。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品交易的承兑汇票行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融资行为。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4,587,669.94	6,617,810.94	8,207,727.99
负债合计	49,661,654.54	52,485,762.66	48,661,661.54
占负债的比例	9.24%	12.61%	16.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企业用于采购的材料款及成品零部件款项。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251,569.34	70.88	4,944,599.03	74.72	6,234,689.17	75.96
1-2年	601,287.70	13.11	680,788.70	10.29	1,005,064.62	12.25
2-3年	516,853.77	11.27	569,239.65	8.60	967,974.20	11.79
3-4年	217,959.13	4.75	423,183.56	6.39	-	-
合计	4,587,669.94	100.00	6,617,810.94	100.00	8,207,727.99	100.00

公司采购成品零部件合同一般约定签订合同付款 30%、提货付 45%、调试合格付 15%，10%尾款一年后支付；一般原材料是货到付完余款，长期供货商每月底结清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没有超过 4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还款信用良好。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盐城市圣洁网带厂	非关联方	460,000.00	10.03	1年以内

盐城市天缘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850.81	8.69	1年以内
盐城市永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003.76	6.34	1年以内
江苏烁石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	5.58	2-3年
盐城市诚信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151.76	4.43	1年以内
合计	-	1,609,006.33	35.07	-

江苏烁石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委托进行连续式氮气保护铝钎焊炉系统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研发，并协助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和实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合同签订于 2013 年 5 月，目前尚未完成。

(4)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无关联单位或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5,837,726.73	5,110,021.16	8,428,437.28
预收款项/负债	11.75%	9.74%	17.3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订单数量增长导致预收账款维持在较高水平。钎焊炉等相关合同签订后需进行方案设计、购入材料、成品零部件进行制造安装，一般合同约定由客户提供预付货款以保障项目启动资金，保证合同履行，规避经营风险。

(2)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5,813,726.73	99.59%	5,086,021.16	99.53%	7,997,671.36	94.89%
1-2年	24,000.00	0.41%	24,000.00	0.47%	430,765.92	5.11%
合计	5,837,726.73	100.00%	5,110,021.16	100.00%	8,428,43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500.00	26.71	1年以内
DANFOSS INDUSTRIES S.A. DE C.V	非关联方	1,560,000.00	26.72	1年以内
Sanhua Mexico Industry S de R.L DE C.V	非关联方	1,070,276.73	18.33	1年以内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保定双桦）	非关联方	718,750.00	12.31	1年以内
爱克奇换热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9.76	1年以内
合计	-	5,478,526.73	93.83	-

(4) 关联方单位预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424,051.86	2,345,100.90	1,807,562.77
合计	1,424,051.86	2,345,100.90	1,807,562.77
应付职工薪酬/负债	2.87%	4.47%	3.72%

2015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较于 2014 年小幅上涨 53.75 万元，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所致。此外，公司员工人均工资待遇也在不断提高。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286,277.82	-1,674,307.03	-26,231.81
企业所得税		8,427.46	
个人所得税	36,691.67	35,099.00	57,356.81
房产税		44,631.24	46,660.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34.55	21,934.51
教育费附加	1,572.50	2,422.44	1,572.48
印花税		13,385.60	16,171.52
防洪保安基金	26,446.71	26,984.59	26,682.62
合计	-2,221,566.94	-1,521,422.15	144,146.2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完工产成品 17%、部分零部件 13%。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12,033,772.95	11,934,251.81	3,573,787.25
其他应付款/负债	24.23%	22.74%	7.34%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占比 7.34%、22.74%、24.23%，在负债中占比较大，主要是企业对外借款、技术开发费等。

(2)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66,593.75	96.79%	11,547,072.61	96.76%	3,159,884.58	88.42%
1-2 年	85,000.00	0.71%	85,000.00	0.71%	2,365.00	0.07%
2-3 年	-	-	-	-	411,537.67	11.52%
3-4 年	302,179.20	2.51%	302,179.20	2.53%	-	-
4-5 年	-	-	-	-	-	-
合计	12,053,772.95	100.00%	11,934,251.81	100.00%	3,573,78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 结构合理。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53.93	1 年以内	借款
盐城市宁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4.89	1 年以内	借款
泰州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700,000.00	5.81	1 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王婕	非关联方	600,000.00	4.98	1 年以内	借款
朱红兰	非关联方	500,000.00	4.15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1,300,000.00	93.76	-	-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 万元为公司借款，该笔借款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借入，该笔借款无利率及期限约定。盐城市宁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为公司借款，期限自 2015 年度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年利率 14.40%，由吴文杰、王梅、吴进、盐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陈应武、陈应兵、陈应亮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王婕、朱红兰分别 60.00 万元、50.00 万元为公司借款。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无关联单位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9,08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65,468.67	265,468.67	107,892.51
未分配利润	2,157,380.74	2,389,218.00	971,032.55
合计	22,422,849.41	22,654,686.67	10,158,925.06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吴文杰股本由 888.00 万元增加到 1920.00 万元，王梅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

2、盈余公积

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57,576.16 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期期末余额	2,389,218.00	971,032.55	18,896.33
本期期初余额	2,389,218.00	971,032.55	18,896.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837.26	1,575,761.61	1,057,929.13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57,576.16	105,792.91
减：转作股本	-	-	-
本期期末余额	2,157,380.74	2,389,218.00	971,032.55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主营业务收入	460,888.88	97.26	33,268,167.91	98.84	31,424,165.41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12,996.59	2.74	390,799.24	1.16	210,913.68	0.67
营业收入合计	473,885.47	100	33,658,967.15	100	31,635,079.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钎焊炉、钝化炉和预喷涂等设备的生产销售，包括上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全过程；主营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 99.33%、98.84%、97.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以往客户所购产品的维修收入和废旧材料的销售收入，所占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分析

行业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池制造	-	-	-	-	1,511,111.11	4.78
电机制造	-	-	25,641.03	0.08	-	0.00

机械制造	-	-	1,623,931.63	4.82	1,277,777.78	4.04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	-	2,051,282.05	6.09	-	-
汽车制造	-	-	405,042.74	1.20	328,461.55	1.0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473,885.47	100	29,553,069.69	87.80	28,517,728.6	90.15
合计	473,885.47	100	33,658,967.14	100	31,635,079.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销售给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销售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90.15%、87.80%、100%，其中制冷、空调设备行业主要是指用于制造车用空调、散热器的企业为主，还包括石油化工企业和发电设备制造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情况按地区分类如下：

地区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	-	723,895.73	2.77	3,926,041.03	13.19
华北	-	-	298,205.13	1.14	775,384.63	2.61
华东	473,885.47	100	18,053,548.03	68.97	17,130,163.40	57.56
华南	-	-	22,000.00	0.08	955,312.83	3.21
华中	-	-	4,000,713.67	15.28	6,972,339.15	23.43
西南	-	-	3,076,923.08	11.76	-	-
合计	473,885.47	100.00	26,175,285.64	100.00	29,759,241.04	100.00

从内销地区分布看，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大，各期分别占内销收入的 57.56%、68.97%、100%；其次是华中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比分别为 23.43%、15.28%；东北地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西南地区是新开拓的市场。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情况按国家分类如下：

地区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美国	-	-	346,859.64	4.63	63,403.55	3.38
墨西哥	-	-	-	-	1,812,434.50	96.62
泰国	-	-	1,457,249.66	19.47	-	-
土耳其	-	-	1,085,560.00	14.51	-	-
巴西	-	-	4,594,012.20	61.39	-	-
合计	-	-	7,483,681.50	100.00	1,875,838.05	100.00

从外销地区分布看，公司 2015 年对外出口增长明显，业务地区分布广泛，国际贸易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在企业收入中比重明显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涂装设备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	（%）	（元）	（%）	（元）	（%）
第一季度	473,885.47	100	7,139,161.41	21.21	6,174,516.89	19.52

第二季度			6,305,583.46	18.73	7,460,845.84	23.58
第三季度			10,371,061.07	30.81	3,185,739.80	10.07
第四季度			9,843,161.20	29.24	14,813,976.56	46.83
合计	473,885.47	100	33,658,967.14	100	31,635,079.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受订单的合同约定期限、现场施工和国际贸易的影响。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388,239.95 元、22,181,390.82 元、253,035.02 元，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增长金额 1,793,150.87 元，增长幅度为 8.8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按成本项目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采购各种原材料的成本；直接人工是指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11,879.72	44.22	18,001,513.50	81.16	15,519,652.41	76.12

直接人工	112,920.00	44.63	2,676,121.17	12.06	3,038,163.34	14.90
制造费用	28,235.30	11.16	1,503,756.15	6.78	1,830,424.20	8.98
合计	253,035.02	100.00	22,181,390.82	100.00	20,388,23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保持一致，直接材料包括镀锌板管、钢板、网带、高频焊机、减速机、风机叶轮、隔膜泵等。公司在工厂进行零件加工，板材切割焊接成基本框架后，各模块包装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组装，较大的成品零部件直接发往现场。企业的优势在于完成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的个性化优化设计，实现了非标准装备模块化生产，直接材料中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零部件在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是 76.12%、81.16%、44.22%，构成产品成本的主体，2015 年度相较 2014 年度上涨 15.99%，系产品的个别设计差异导致；2016 年 1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较大，是由于该月主要是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维修配件成本较低，而维修人工成本较高。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项目	类型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钎焊炉	国内销售	-	40.68%	36.41%
	出口销售	-	29.01%	-
钝化炉	国内销售	-	24.55%	27.24%
	出口销售	-	-	19.58%
热脱脂预喷涂设备	国内销售	-	35.56%	33.10%
	出口销售	-	21.59%	-
其他	国内销售	-	29.68%	47.04%

	出口销售	-	37.91%	18.00%
维修改造	国内销售	46.60%	-	-
合计	-	46.60%	34.10%	35.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钎焊炉、钝化炉、热脱脂预喷涂设备、以及其他产品配件。其中钎焊炉、钝化炉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在60%以上，且毛利率较为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拓宽海外市场，目前出口销售的营业收入约占总收入23%，且呈不断增长趋势。由于外销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都需要进口，成本相对较高，且在出口过程中部分产品存在代理环节，导致外销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内销。随着公司逐渐增加外销业务，公司整体毛利率会在报告期后有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

报告期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是76.12%、81.16%、44.22%，因此毛利率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镀锌板等原材料的价格持续走低，其中304板、304不锈钢钢元、304不锈钢管下降比较明显。

2、非标产品毛利率有差异

公司自主研发的钎焊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多项专利，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主产品钎焊炉属于非标产品，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个性化定制产品，同时客户估价与成本测算能力差异较大，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定价策略，形成不同客户间毛利率的差异。同时，市场竞争、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定价策略也有影响。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97,392.30	15.62	2,625,450.26	25.33	1,788,482.56	20.00
管理费用	367,457.17	58.95	5,686,513.83	54.86	5,540,686.53	61.96
财务费用	158,519.47	25.43	2,052,815.57	19.81	1,613,446.08	18.04
期间费用 总计	623,368.94	100.00	10,364,779.66	100.00	8,942,615.1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期间费用呈逐渐增长的趋势，2015年度相较2014年度增长1,422,164.49元，增幅为15.90%。其中，管理费用占主要比重，分别为61.96%、54.86%、58.95%，且保持相对稳定。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构成，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新技术和研发专项专利，同时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在市场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差旅费	8,665.00	8.90	830,697.20	31.64	578,760.64	32.36
运输费	55,585.59	57.07	671,039.56	25.56	530,151.98	29.64
邮寄费	810.38	0.83	18,723.63	0.71	6,608.72	0.37
通讯费	-	-	29,166.00	1.11	10,331.00	0.58
业务招待费	300.00	0.31	35,230.90	1.34	30,253.00	1.69

车费	-	-	92,399.92	3.52	106,962.58	5.9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393,300.00	14.98	107,200.00	5.99
办公费	1,998.00	2.05	185,942.99	7.08	88,214.64	4.93
职工薪酬	30,033.33	30.84	350,000.00	13.33	330,000.00	18.45
保险费	-	-	18,208.18	0.69	-	-
商品修理费	-	-	741.88	0.03	-	-
合计	97,392.30	100.00	2,625,450.26	100.00	1,788,48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运输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2015年度相较2014年度差旅费增加251,936.56元，增幅43.53%。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增加，且积极参加国际展会，拓展国际市场。运输费用的增加是由于公司努力拓展西南地区市场，相对运输成本较高。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增长了266.88%，增加了286,100.00元，系公司在海外参加国际展会缴纳的摊位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折旧费	111,341.42	30.30	1,294,247.24	22.76	797,172.73	14.39
办公费	43,107.05	11.73	264,437.78	4.65	345,443.46	6.23
职工薪酬	76,458.62	20.81	1,468,415.88	25.82	1,166,163.85	21.05
研发费	130,366.27	35.48	2,063,621.91	36.29	2,071,757.99	37.39
其他	6,183.81	1.68	595,791.02	10.47	1,160,148.50	20.92
合计	367,457.17	100.00	5,686,513.83	100.00	5,540,68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组成。2015年度相对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了2.63%，增加了145,827.30元，其中研发费用

占据主要比例，分别为 37.39%、36.29%、35.48%，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较大。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工资薪酬增长了 25.92%，增加了 302,252.03 元，是由于职工人数的增加及工资标准的提高，同时缴纳社保基数由 2014 年 7 月的 2,300.00 元增加到 2015 年 7 月的 2,550.00 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利息支出	161,610.28	101.95	2,144,231.07	104.45	1,600,583.32	99.20
减：利息收入	3,774.10	2.38	105,285.54	5.13	10,440.60	0.65
汇兑损失	-	-	286.42	0.01	454.64	0.03
减：汇兑收益	18.01	0.01	-	-	-	-
银行手续费	701.3	0.44	13,583.62	0.66	22,848.72	1.42
合计	158,519.47	100.00	2,052,815.57	100.00	1,613,44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对稳定，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现金流要求较高，融资需求逐步增长。2014 年度短期借款 19,500,000.00 元，利息支出 1,600,583.32 元。2015 年度短期借款 25,000,000.00 元，利息支出 2,144,231.07 元。利息收入主要是报告期内的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利息。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元）	-81,366.05	611,401.71	1,920,546.69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5.34%	203.93%	1010.33%
其中：	-	-	-
坏账损失（元）	-81,366.05	611,401.71	1,920,546.6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10.33%、203.93%、25.34%，公司 2014、2015 年度由于较高的坏账准备压缩了营业利润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元）	101,520.09	1,371,944.48	871,729.3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6.22%	82.07%	82.10%
营业外收入（元）	102,500.00	1,395,981.51	893,080.26
其中：	-	-	-
政府补助	102,500.00	1,350,000.00	848,000.00
社保补贴	-	26,875.80	17,182.54
转销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	-	19,105.71	27,897.72
营业外支出（元）	979.91	24,037.03	21,350.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是 82.10%、82.07%、-46.22%，占有较大比重。公司作为一个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国际展会、技术创新、发明专利方面获得国家多项政府补助，推动了企业业务发展与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巴西展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法兰克福展费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2015年省级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5年科技计划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500.00	--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项目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品鉴定（高新技术产品）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加展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全民创业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美国拉斯维加斯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AAPEX 展补贴费		
盐城市科技局机关盐城市政府 专利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2014 年专利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0,000.00	--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盐都区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全区工业转型升级专 利奖励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市区“千百十工程”专 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资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专利资助经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专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专利资金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8,000.00	-

(七)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元）	-219,632.35	1,671,752.90	1,061,820.33

所得税费用（元）	12,204.91	95,991.29	3,891.20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元）	-	187,701.55	291,973.20
递延所得税费用（元）	12,204.91	-91,710.26	-288,082.00
净利润（元）	-231,837.26	1,575,761.61	1,057,929.1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整体一致，无明显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文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文杰配偶
（二）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吴文杰	持股 96.00%
（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文杰	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才	董事/财务负责人
何爱洲	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功	董事
史定春	董事
王伟	监事
纪冬	监事
黄虎	监事
王海琴	董事会秘书
吴进	副总经理，吴文杰、王梅之子
(四) 其他关联方	
吴玉	吴文杰、王梅之女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5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420.00万元，年利率6.96%；2016年1月15日，借款500.00万元，年利率5.655%；2016年1月15日，借款500.00万元，年利率5.655%；由吴文杰、王梅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5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150.00万元，年利率7.5%，由吴文杰、王梅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5年8月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

同，金额 300.00 万元，年利率 4.85%，由吴文杰、王梅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担保。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与盐城市天缘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了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缴纳保证金 150.00 万元，实际承担银行债务 150.00 万元，由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如剑、吴文杰提供担保。

2015 年 8 月 20 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亭湖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年利率 6.58%，由吴文杰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盐城市宁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年利率 14.40%，由吴文杰、王梅、吴进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	-	-
吴文杰	-	5,571,105.24	1,752,769.55
吴玉	-	392,439.04	171,733.27
吴进	-	235,037.00	235,037.00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文杰占用和偿还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与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1-1	0.00	0.00	3,380.00
2014-1-26	415,924.00	0.00	419,304.00
2014-1-28	501,628.00	0.00	920,932.00

2014-1-29	577,120.00	0.00	1,498,052.00
2014-1-29	67,030.00	0.00	1,565,082.00
2014-1-29	108,580.00	0.00	1,673,662.00
2014-1-29	16,410.00	0.00	1,690,072.00
2014-1-29	900,000.00	0.00	2,590,072.00
2014-1-31	900,000.00	0.00	3,490,072.00
2014-1-31	652,200.00	0.00	4,142,272.00
2014-2-4	0.00	69,656.00	4,072,616.00
2014-2-5	0.00	575,000.00	3,497,616.00
2014-2-6	0.00	140,000.00	3,357,616.00
2014-2-7	0.00	1,191,742.00	2,165,874.00
2014-2-10	0.00	1,910,000.00	255,874.00
2014-2-20	4,000.00	0.00	259,874.00
2014-3-22	0.00	4,139.31	255,734.69
2014-3-22	540.00	0.00	256,274.69
2014-3-26	0.00	4,880.00	251,394.69
2014-3-27	600,000.00	0.00	851,394.69
2014-3-27	24,000.00	0.00	875,394.69
2014-3-31	647,463.00	0.00	1,522,857.69
2014-3-31	0.00	2,928.00	1,519,929.69
2014-4-11	300.00	0.00	1,520,229.69
2014-4-25	0.00	1,507.00	1,518,722.69
2014-4-26	951.00	0.00	1,519,673.69
2014-4-28	21,343.54	0.00	1,541,017.23
2014-4-29	0.00	608,559.00	932,458.23
2014-4-30	0.00	573,282.00	359,176.23
2014-5-27	0.00	80,650.00	278,526.23
2014-5-27	50,000.00	0.00	328,526.23
2014-5-30	0.00	9,910.00	318,616.23
2014-5-31	80,000.00	0.00	398,616.23
2014-5-31	850,028.00	0.00	1,248,644.23
2014-6-25	107,197.00	0.00	1,355,841.23
2014-6-26	3,180.00	0.00	1,359,021.23
2014-6-26	119,512.00	0.00	1,478,533.23
2014-6-28	0.00	109,330.00	1,369,203.23
2014-7-31	426,947.04	0.00	1,796,150.27
2014-8-13	0.00	538,118.00	1,258,032.27
2014-8-17	0.00	3,195.00	1,254,837.27
2014-8-31	50,000.00	0.00	1,304,837.27
2014-8-31	100,000.00	0.00	1,404,837.27
2014-8-31	130,000.00	0.00	1,534,837.27
2014-8-31	255,000.00	0.00	1,789,837.27

2014-9-16	0.00	365,896.00	1,423,941.27
2014-9-16	499,826.00	0.00	1,923,767.27
2014-9-30	200,000.00	0.00	2,123,767.27
2014-10-29	236,450.00	0.00	2,360,217.27
2014-10-31	1,540.00	0.00	2,361,757.27
2014-12-27	299,490.00	0.00	2,661,247.27
2014-12-31	0.00	2,700.00	2,658,547.27
2014-12-31	0.00	1,480,003.78	1,178,543.49
2014-12-31	603,000.60	0.00	1,781,544.09
2014-12-31	0.00	28,774.54	1,752,769.55
合计	9,449,660.18	7,700,270.63	1,752,769.55

2014 年度，股东吴文杰共发生 34 笔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累计借款金额为 9,449,660.18 元，累计偿还金额为 7,700,270.63 元，期末余额为 1,752,769.55 元。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5-1-1	0.00	0.00	1,752,769.55
2015-1-27	0.00	400,000.00	1,352,769.55
2015-1-28	87,465.00	0.00	1,440,234.55
2015-1-31	400,000.00	0.00	1,840,234.55
2015-1-31	0.00	465,670.00	1,374,564.55
2015-1-31	531,300.00	0.00	1,905,864.55
2015-1-31	0.00	826.18	1,905,038.37
2015-2-4	0.00	1,518,301.00	386,737.37
2015-2-6	1,521,870.00	0.00	1,908,607.37
2015-2-12	7,300.00	0.00	1,915,907.37
2015-2-16	0.00	1,000,000.00	915,907.37
2015-2-28	0.00	30,000.00	885,907.37
2015-2-28	284,000.00	0.00	1,169,907.37
2015-2-28	30,000.00	0.00	1,199,907.37
2015-3-11	1,551,161.00	0.00	2,751,068.37
2015-3-13	0.00	27,426.00	2,723,642.37
2015-5-10	857,257.25	0.00	3,580,899.62
2015-5-20	0.00	2,519,708.00	1,061,191.62
2015-5-23	0.00	1,046.00	1,060,145.62
2015-5-30	3,467.00	0.00	1,063,612.62
2015-5-31	0.00	6,720.00	1,056,892.62
2015-5-31	0.00	2,000.00	1,054,892.62
2015-6-19	0.00	42,848.00	1,012,044.62

2015-6-20	0.00	23,000.00	989,044.62
2015-6-25	1,500,000.00	0.00	2,489,044.62
2015-6-30	2,600.00	0.00	2,491,644.62
2015-7-15	0.00	25,000.00	2,466,644.62
2015-7-27	8,100.00	0.00	2,474,744.62
2015-8-9	0.00	39,990.00	2,434,754.62
2015-8-25	30,900.00	0.00	2,465,654.62
2015-8-9	0.00	7,176.00	2,458,478.62
2015-8-9	0.00	738.00	2,457,740.62
2015-8-11	1,657,582.00	0.00	4,115,322.62
2015-8-12	0.00	3,929,826.00	185,496.62
2015-9-25	878,708.00	0.00	1,064,204.62
2015-9-29	0.00	15,100.00	1,049,104.62
2015-10-27	0.00	950,343.00	98,761.62
2015-10-27	4,000.00	0.00	102,761.62
2015-10-27	2,517,728.02	0.00	2,620,489.64
2015-10-27	85,000.00	0.00	2,705,489.64
2015-10-31	0.00	0.00	2,705,489.64
2015-10-31	1,353.00	0.00	2,706,842.64
2015-10-31	0.00	1,979.00	2,704,863.64
2015-11-30	1,990,599.00	0.00	4,695,462.64
2015-11-19	0.00	33,304.00	4,662,158.64
2015-11-27	0.00	800,000.00	3,862,158.64
2015-12-1	600.00	0.00	3,862,758.64
2015-12-4	0.00	300,000.00	3,562,758.64
2015-12-27	0.00	541.00	3,562,217.64
2015-12-24	0.00	15,360.00	3,546,857.64
2015-12-31	2,024,837.60	0.00	5,571,695.24
2015-12-31	0.00	590.00	5,571,105.24
合计	15,975,827.87	12,157,492.18	5,571,105.24

2015 年度，股东吴文杰共发生 23 笔资金占用行为，累计借款金额为 15,975,827.87 元，累计偿还金额为 12,157,492.18 元，年末余额为 5,571,105.24。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6-1-1	0.00	0.00	5,571,105.24
2016-1-2	150,000.00	0.00	5,721,105.24
2016-1-3	0.00	910,000.00	4,811,105.24
2016-1-3	0.00	1,086,000.00	3,725,105.24

2016-1-4	0.00	2,000,000.00	1,725,105.24
2016-1-5	0.00	1,725,105.24	0.00
合计	150,000.00	5,721,105.24	0.00

2016年1月，股东吴文杰共发生1笔资金占用行为，累计借款金额150,000.00元，累计偿还金额5,721,105.24元，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二) 报告期内，吴文杰之女吴玉占用公司资金时间与金额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1-1	0.00	0.00	147,407.24
2014-10-31	24,326.03	0.00	171,733.27
2015-5-30	220,705.77	0.00	392,439.04
2016-1-2	0.00	392,439.04	0.00

报告期内，吴玉向公司借款2笔，累计发生金额为245,031.80元，累计偿还金额为392,439.04元，报告期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三)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吴文杰之子吴进占用资金时间与金额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4-1-1	0.00	0.00	0.00
2014-12-31	235,037.00	0.00	235,037.00
2015-1-28	77,355.00	0.00	312,392.00
2016-1-2	0.00	312,392.00	0.00

报告期内，吴进向公司借款2笔，累计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312,392.00元，累计偿还金额为312,392.00元，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公司因方便经营所需，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个人名义借出资金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后期再归还公司。由于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公司股东当时并未意识到此类资金拆借属于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占用

公司股东和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并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均出具相应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及亲属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吴文杰、吴进、吴玉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法律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

此外，为加强公司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借款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备用金有严格的借款和报销程序：

1、工作人员需临时借用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领取“借款单”，财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单”，一式两联，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并按流程办理签字手续。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后的借款单各项内容是否正确和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手续。

2、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三日内到财务部领取“报销单”，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再将“报销单”返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

3、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应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账款。

4、因业务原因长期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可由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拨出一笔固定数额的现金并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部门必须设立专人经管定额备用金，备用金经管人员必须妥善保存支付备用金的收据、发票以及各种报销凭证，并

设备用金登记簿，记录各种零星支出。经管人员必须按月定期向公司财务部申报备用金使用情况，前账未清，不得继续借款。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的，须提前向财务负责人说明原因，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备用金额度规定如下：①采购员借用的零星采购用款，单次不得超过 5,000.00 元，超过 5,000.00 元的材料采购，应由供货方持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资料，按规定的程序经审核批准后，到公司财务部办理贷款支付、结算手续。单笔超过 10,000.00 元的采购，必须按规定走合同审批程序采购。②销售员因公出差借款，按预计出差天数、往返路费、住宿费等支出核定借款额度。③财务日常备用金最大额度不得超过 50,000.00 元，用于公司日常零星开支报销。报销款项需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审批。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个人往来明细账、借还款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股东进行了交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确实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且制度得到了有效实行，杜绝了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未违反相关承诺。同时，控股股东、关联方已于报告期末将上述借款全额归还，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也未对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了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存在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对于股东为公司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允性问题。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为股东个人为公司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运行情况

1、公司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 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 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 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 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七)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 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 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账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八条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行为,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 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2、运行情况

公司基本能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执行,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界定、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报告期内, 虽然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未来仍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值为净资产评估价值2,523.72万元，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20号，国融兴华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本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文杰和王梅，吴文杰直接持有公司96%的股份，王梅直接持有公司4%的股份，两人共同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规范运作，且有健全的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该行业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如果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或者对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可能对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公司所处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技术与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行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生产经验和研发水平决定着产品的性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已有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热交换器制造设备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经验，可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高性能、高性价比的新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实时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并对现有盈利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公司现有盈利模式的有效性将可能受到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为乡镇，本身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公司虽然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招聘与培训，并提供了行业内较高的薪资待遇，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长期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被其他企业高薪转聘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币汇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23%左右，且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扩大，出口业务对公司的影响会逐步增加。同时，汇率的变动会给企业造成汇兑损益，近两年人民币贬值，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收益，未来人民币升值，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利润、现金流和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逐步走向国际市场扩大出口销量的同时面临外币汇兑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1.22 万元、1,887.74 万元和 1,850.3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1.87 和 0.03。公司项目生产周期较长，而公司收款合同约定是按生产过程的完成节点，导致款项分期取得，影响公司资金回笼。同时，公司为了争取规模客户，在信用条件中采取了较宽松的付款政策，在

销售增长的同时，增加坏账的风险。在应收账款余额中，公司未完工订单较多，项目金额相对较高，造成应收款项金额偏大，质保金占有一定比例，质保期正常在一年以上，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压力。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00.34 万元、908.86 万元、1,261.57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8%、22.60%、33.69%，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确认均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在产品均归为存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外采购机电设备等的存货价值也较高，随着公司订单金额的规模逐年增大，生产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在施工现场的存货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营运资金影响较大。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77、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9、0.5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小于 1，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的增加超过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的增加，同时存货所占比重较大，降低了速动比率，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79 万元、157.58 万元、-23.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万元、40.96 万元、-31.81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政府补贴分别为 84.80 万元、135.00 万元、10.25 万元，在 2014、2015 年度，政府补助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应考虑未来期间对企业损益的影响。

5、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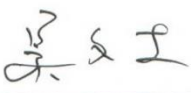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报告期末存在 3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报告期内所有融资性票据都已全部到期兑付，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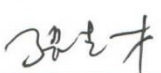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文杰



张志才



何爱洲



成 功



史定春

全体监事签字：



王 伟



纪 冬



黄 虎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 进



王海琴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 
程昕玥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宋维平


赵耀韩


徐嘉豪


吴继伦


徐詮清


赵军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林艳

文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郝泓仁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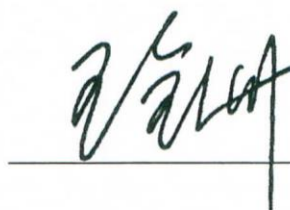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宋淑兰


吴秀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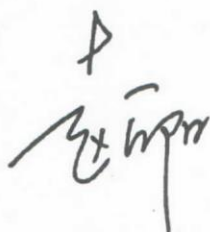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盐城市康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2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